

股票代碼：684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btl.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 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馨予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2)2657-3299

E-mail：carrie.chang@newbtl.com

2.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致清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3299

E-mail：wesley.chiu@newbt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 電話：(02)2657-3299

汐止實驗室：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66號 電話：(02)2641-81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bt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81
六、風險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附件一、合併財務報告.....	87
附件二、個體財務報告.....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人在此深表謝意，茲將本公司110年度經營結果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25,059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662,798 仟元增加 24%，合併營業淨利為 158,054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81,857 仟元增加 93%，合併淨利為 129,165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36,480 仟元增加 254%。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4%，主要係因測試及報告之營收由 109 年度之 441,340 仟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64,132 仟元，成長約 28%，而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5G NR 及 Wifi 6/6E 等先進網通檢測需求熱絡，且 5G NR 及 Wifi 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規格除普及運用於智慧型手機外，更進一步擴展至 NB、網通與智慧家庭產品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相關檢測之營收貢獻較去年有顯著提升，台灣及大陸兩地之營運單位業績呈現同步成長。隨著 5G 檢測技術較為複雜，以及智慧家庭產品多樣化之市場潛力，本年度接獲之檢測機種數、測試時數與測試單價皆高於以往，進而反映在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125,227 仟元，毛利率自 49% 提升至 55%。

營業淨利率為 19%，較 109 年度之 12% 成長 7%，稅後 EPS 為 5.62 元。

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持續擴大檢測能力，近年來即開始布局 5G NR 及 Wifi 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檢測，已奠定良好基礎與市場客戶認同，5G 在 109 年商轉後發展迅速，在其技術帶動下，更多新型態應用逐步落實商品化，除原有保持穩定成長之手機、筆電與穿戴式裝置等檢測需求外，智慧家電衍生之物聯網裝置、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等產品檢測亦快速成長，5G 新技術引爆之龐大檢測商機預期可創造本公司新一波之成長動能。鑒於本公司檢測產能吃緊，於 110 年底新購汐止遠東科技大樓廠辦及增加租賃汐止廠區內廠房，預計可於本年度第二季起增加產能。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8	48.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18	170.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2.74	175.66
	速動比率(%)	179.81	173.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38	8.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0	6.80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8.75	35.61
		稅前利益	63.71	21.74
	純益率(%)		15.66	5.5
	每股盈餘(元)		5.62	1.6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幫助客戶的優秀產品走向全球”為使命，與客戶步伐一致，為客戶提供行業最先進，品質最好，範圍最廣的檢測認證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與客戶一起走向全球，實現“成為世界第一的電子電器產品檢測實驗室”願景。

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無線與移動通信終端等產品的測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行業迅速發展形勢的需求。同時，本公司對外積極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如 2019 年聯合業界若干知名企業，共同制訂團體標準《智慧家居設備無線連接水準評價技術規範》，並與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合作成立智慧家居連線性能合作實驗室、中國家用電器檢測所智慧產品檢驗中心(粵港澳大灣區)，開展智慧產品的檢測認證服務。

公司在自主研發檢測技術的同時，還自主研發自動化測試系統，包括開發與測試系統相關的測試裝置、測試軟體等。未來亦將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能家居生態鏈、元宇宙終端應用、智慧電網及充電樁等產業相關產品之測試技術。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連結市場新應用，舉凡各類新應用 5G、WIFI 6E、物聯網、智慧家居，都是本年度公司主要方向。
2. 持續松山湖移動通信測試研發基地建設，提升當地客戶服務完整性及黏著度。
3. 滿足客戶需求，持續開發 IA 國際認證的國家數量並縮短取證時間。
4. 和主要客戶發展為伙伴關係，搭配客戶業務成長的需求，同時持續爭取本公司成為更多品牌大廠之指定實驗室，以擴大檢測市場的占有率。
5. 積極參與新技術研發時之標準制定。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取得國際大廠之授權認證，樹立本公司在檢測行業之專業地位，並持續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以連結市場新應用，舉凡各類新應用 5G、WIFI 6E、物聯網、智慧家居等皆為本公司未來之方向；另持續拓展松山湖規模，以就近提供客戶在地化服務，縮短客戶研發及量產時程，搶占商品上市之先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5G網絡和智慧家居生態的發展，本公司提前進行技術佈局，累積相關經驗，並積極參與地區的行業標準制定，本公司於中國地區擁有1座智能家居測試實驗室，係少數能提供智慧家居檢測服務之公司。另外，本公司在整個台灣及中國眾多檢測實驗室當中，是為數不多可以完整執行移動通訊產品檢測認證的實驗室，針對2G/3G/4G/5G終端產品具備射頻、協議、OTA（含SISO和MIMO能力）、SAR及EMC等測試能力，本公司擁有射頻測試系統8套及SAR系統5套，產能可達到不少於8個項目同時執行，且已經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全球認證論壇(GCF)及美國無線通信行業協會 (CTIA)資格認證。

安規檢測方面，在台灣及中國皆具有一定規模的實驗室，本公司專精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具備純熟經驗、穩定的管理團隊及核心的技術人員等優勢。於兩岸分別取得國際互認的實驗室資質CNAS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可，同時取得多家發證機構之數據認可實驗室，如UL，ITS, TUV RH等機構。

同時，在國際轉證業務方面，本公司可提供全球超過120個國家或地區，其中在韓國、中國及印度市場佔比位於行業領先地位；實驗室具備南非，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的實驗室授權資質認可；技術方面，EMC和RF測試能力也同時佔有領先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深耕多年且完整的產品線、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工程師團隊及完整的實驗室測試場地，整合成為本公司獨特且難以複製的完整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保有業界之競爭優勢。同時，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各國對產品之管制及法令規範，持續開發相應檢測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且迅速之服務。

檢測認證行業以客戶檢測機種數與所提供之技術規格複雜程度為收費依據，與市場銷售數量無關，相對於製造業或其他行業對應全球政經局勢變化與疫情流行等不確定因素時，檢測認證行業抗衝擊性較強，不易受消費市場環境變化而大幅影響營運。

總體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以審慎務實之態度積極面對市場之競爭與挑戰，持續為公司爭取最佳獲利表現，期待公司永續繁榮發展。

董事長 吳仲超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76 年 10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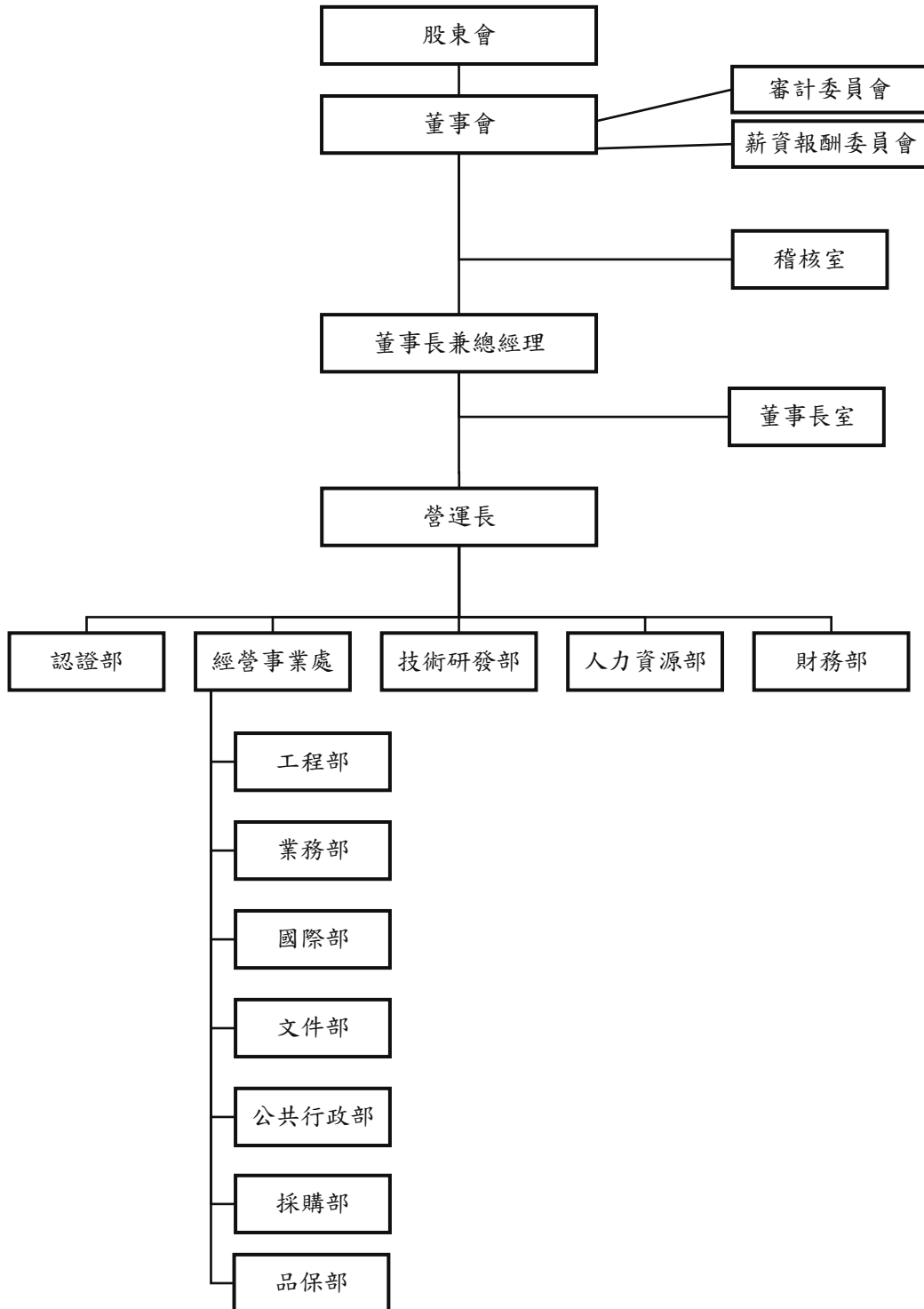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76年10月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實收資本額 4,000 仟元，成立東研有限公司。
77年11月	電磁干擾 3 米室外測試場取得美國 FCC 認證。
78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更名為東研股份有限公司。
79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800 仟元。
80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980 仟元。
85年07月	電磁干擾 10 米室外測試場獲得美國 FCC 及日本 VCCI 認證。
87年10月	獲得台灣 BSMI/美國 NVLAP/挪威 NEMKO 實驗室認可。
89年02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94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925 仟元。
89年08月	取得 ISO/IEC 17025 資格。
91年01月	擴充 RF 測試領域，取得台灣電信總局 DGT 認可低功率射頻電機。
92年03月	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國家認監委)考核通過，為代理 CCC 認證的註冊機構。
94年05月	設立子公司-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深圳)有限公司(109 年 12 月註銷)。
94年11月	於東莞大朗鎮投資興建安規及電磁相容實驗大樓並於 2005/11 月完工。
94年11月	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94年12月	為擴大經營規模，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合併，並為存續公司，合併增資換發股票新台幣 8,850 仟元，合併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36,775 仟元。
95年04月	設立孫公司-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101 年 11 月註銷)
96年07月	東莞信寶公司取得 CNAS，NVLAP(已取消)，及 TAF(已轉為 A2LA)認可。
97年03月	取得 UL CAP 資格。
97年05月	獲得 UL，DEMKO safety CBTL 資格。
97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92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704 仟元。
98年12月	東莞信寶公司設置建成移動通訊 OTA 測試實驗室與 10 米標準半電波暗室。
99年01月	東莞信寶公司取得美國 CTIA 認證，設置通信產品檢測實驗室。
100年07月	設立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設置臺北通信實驗室。
102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3,29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
103年01月	東莞信寶公司設置移動通訊實驗室。
103年12月	東莞信寶公司設置 10*5*5 全波暗室一座。
103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年度	重要紀事
104年04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
104年05月	汐止測試場完工(10 米及 3 米各一座)，臺北陽光通訊測試中心落成。
104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105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0,000 仟元。
106年02月	設立孫公司-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設置上海華東實驗室。
106年03月	總公司遷至位於臺北內湖科學園區之全新辦公大樓。
1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9,000 仟元。
107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9,900 仟元。
108年06月	法人董事宜特科技(股)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出售 1,790 仟股，其中本公司購回 790 仟股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並於 109 年 12 月全數轉讓予員工。
108年07月	法人董事宜特科技(股)公司出售 1,000 仟股予本公司另一董事-劉立國先生。
108年12月	東莞信寶公司增設 10x5x5 全波暗室一座。
109年11月	成立子公司-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
110年06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併同簡易公開發行。
110年07月	經櫃買中心同意於興櫃戰略新三板掛牌交易。
110年12月	向櫃買中心申請興櫃戰略新三板轉一般板股票櫃檯買賣。
111年01月	經櫃買中心同意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111年01月	購置汐止遠東科學園區辦公室。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營運長室	1.統整各部門資訊，提供建議由總經理核決。 2.統整集團間各項資源運用分配，提供建議由總經理核決。
稽核室	1.內控制度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2.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及推動。 3.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並規畫推動公司治理制度。
認證部	官方委託發證業務及認證授權開發。
經營事業處	1. 客戶委託案件測試排程規劃、進度掌控與效率提升。 2. 檢測報告、證書製作與簽署發行。 3. 各國認證案件執行、控管。 4. 檢測內容與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5. 新公佈檢測法規或更新法規評估與測試環境設備規劃。 6. 配合業務單位所提客戶需求，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所需測試認證評估與相關教育訓練。 7. 客戶檢測技術相關諮詢服務。 8. 檢測工程師人力資源培養、訓練與調度。
技術研發部	1.瞭解各項檢測產品之國內外政府或機構規定之標準規範，研擬及決定適當的測試方案；協助並審核相關部門訂定／修正相關作業流程。 2.協助新增／修改之測試技術導入生產；整合集團技術支援。 3.協助排除測試儀器異常狀況，及指導測試儀器之操作及維護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建立與執行及員工關係建立。
財務部	1.預算編制與執行分析。 2.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3.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 4.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5.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工程部	1.測試業務之管理安排。 2.測試客戶之接待。 3.測試工作之執行。 4.測試紀錄製作及測試結果判定。 5.確保設備、設施均在最佳使用狀況。 6.協助新產品測試之進行。 7.測試規範之制定與修改。 8.處理客戶反應事項及需求。 9.各項認證案件之控管。 10.案件測試與檔製作協調。 11.測試報告及證書之審核與簽署。
業務部	掌理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負責新客戶導入及現有客戶維護。
國際部	1.針對各國產品准入認證事務的營運與計畫。 2.延伸 EMC/RF/Safety/Telecom 測試報告附加價值。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3.提供客戶產品全球准入的一站式便捷服務。 4.鞏固客戶的忠誠度並強化客戶的滿意度。
文件部	檔案文件、推動及管理。
公共行政部	1.電腦、網路系統/設備管理及維護。 2.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3.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4.公司行政事務管理及推動。 5.實驗室環境維護及管理。
採購部	總務、採購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品保部	1.推行與參與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 2.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作為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之協調，準備與結果追蹤。 3.負責全公司及標準作業程式與品質記錄之更新與保存、發佈，與 ISO/TS 品質(環保)管理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年4月21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捷超(股)公 司	-	110.06.18	3年	94.10.30	4,165,443	18.12	-	-	-	-	-	-
		代表人： 吳仲超	男 51-60	110.06.18	3年	94.10.30	-	495,000	-	4,165,443 (註1)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協益電子安規部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系	本公司總經理	-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宜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10.06.18	3年	104.08.10	3,050,000	11.09	-	-	-	-	-	-
		代表人： 林榆桑	女 51-60	110.06.18	3年	104.08.10	-	-	-	-	技嘉科技(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百帝廣告(股)公司財務長 科榮(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 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會計 師資格	宜特科技(股)公 司副總經理 品文(股)公司監 察人 德凱宜特(股)公 司監察人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中華民國	吉德利投資 有限公司	-	110.06.18	3 年	104.08.10	1,475,492	6.42	-	-	-	-	-	-
							-	6.42	-	-	東研信超(股)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信超(股)公司經理 耕興(股)公司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安規工程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	本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邱德俊	男 41-50	110.06.18	3 年	104.08.10	-	1.01	-	1,475,492 (註 2)	-	-	-	-
							2,308,473	10.04	-	-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系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達達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能傑	男 61-70	110.10.20	3 年	110.10.20	-	-	-	-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通力大(股)公司監察人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	-	-
							-	-	-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安際網路科技(股)公司經理 東森寬頻電信(股)公司副理 艾迴(股)公司財務經理 鑫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鑫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University of Florida, 會計碩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翠萍	女 51-60	110.12.20	3 年	110.12.20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51-60	110.12.20	3年	110.12.20	-	-	-	-	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 新揚創投(股)公司投資副總 東博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卓毅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仲超係以捷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本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2) 每年度將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111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超(股)公司	Bright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59.52%)、吳仲超(40.48%)
宜特科技(股)公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5.92%)、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8%)、謝忠偉(1.73%)、花旗託管泰坦多元資產基金 SPC 專戶(1.53%)、羅緯軒(1.29%)、劉復漢(1.21%)、杜忠哲(1.21%)、慧龍股份有限公司(1.07%)、德銀託管台灣機會基金投資專戶(0.92%)、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6%)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邱德俊(1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佔比例
Bright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吳仲超(100%)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賀華投資(股)公司(100%)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陳勁卓(90.38%)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凱筠(40.5%)、陳凱威(40.5%)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仲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信超(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耕興(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致力於電子檢測產業相關領域約20餘年；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劉立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創辦加連登實業(股)公司迄今逾30年，產業經驗豐富。	不適用	0
董事 林榆桑	具5年以上財務、會計主管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資格，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財會領域之高度專業能力。目前擔任宜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邱德俊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信超(股)公司經理、耕興(股)公司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主持安遠聯合會計事務所，迄今已逾20年，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翠萍	具5年以上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University of Florida會計碩士，曾任職於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東森寬頻電信(股)公司，具有豐富之財會及產業經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具5年以上商務背景，曾擔任復華資本及東博資本投顧董事總經理，具豐富之資本市場經驗。目前卓毅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並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

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吳仲超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
	劉立國		男		61-70	-		√		√	√	√	√	√	√	√
	林榆桑		女		51-60	-	√	√	√	√	√	√	√	√	√	√
	邱德俊		男	√	41-50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男		61-70	√	√				√	√	√	√	√	√
	黃翠萍		女		51-60	√	√	√	√		√	√	√	√	√	√
	黃正忠		男		51-60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不具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身份之董事為五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以上，且董事間未有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之情事。依前述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9-11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1 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仲超	男	93.10.01	495,000	2.15	-	-	4,165,443 (註2)	18.12	東研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安規部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系	捷超(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營運長	中國	羅建星	男	93.10.01	-	-	-	-	-	-	東研信超(股)營運長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大陸區經理 協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工程師 清華大學工管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致清	男	108.01.07	15,000	0.07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台灣經營事業處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副總經理 永馳電子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協理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英仁	男	80.08.05	146,192	0.64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東研(股)公司工程部副總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維國	男	95.10.02	45,980	0.20	-	-	-	-	東研信超(股)認證部副總經理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工程部協理 律安科技業務 程智科技副理 律頻科技副理 誠信科技(股)主任 大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芊佑	女	93.10.01	141,279	0.61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採購主管 東研信超(股)公司財務主管 信超(股)公司財務主管 耕興(股)公司副總特助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會計 育達商職綜商科	欣佑佳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張馨予	女	110.02.22	-	-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東研信超(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菁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Aragon Trust Company 協理 勤美(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	-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德俊	男	93.10.01	231,662	1.01	-	-	1,475,492 (註3)	6.42	東研信超(股)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信超(股)公司經理 耕興(股)公司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安規工程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 俊泰紙管企業有限公司代 表人	-	-	-	-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器隆	男	109.08.03	-	-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技術研發部資深協理 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SGS) 經理 耕興(股)公司經理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	-
電磁工程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惠超	男	107.12.17	30,000	0.13	-	-	-	-	程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朝陽科技大學網路通訊所	-	-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莊閔暉	男	110.05.10	-	-	-	-	-	-	晶復科技(股)公司副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經理 耕興(股)公司經理 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華南負責人 倍科檢測特助 元智大學電子微波所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暨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廖玉玲	女	111.02.14	-	-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臺灣蒙地拿(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新至陸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佩其	女	108.04.08	3,000	0.01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稽核副理 天意國際(股)公司稽核副理 匯鑽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爭鮮(股)公司副理 瓦城泰統(股)公司稽核高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東吳大學商學院(主修會計)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其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註 3。

註 2：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係以婕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3：本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最近年度(110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一般 董事	捷超(股)公司代表人 吳仲超													
	劉立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德俊													
	宜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榆桑	24	24	-	-	504 0.39%	480	480	-	-	1,461	10,157 7.86%	12,327 9.54%	-
	林芊佑(註1)													
	邱奕仁(註1)													
獨立 董事	吉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錦澤(註2)													
	楊能傑(註3)													
	林漢年(註3、4)													
	陳一鋒(註3、4)	122	122	-	-	122 0.09%	-	-	-	-	-	122 0.09%	122 0.09%	-
	黃翠萍(註5)													
	黃正忠(註5)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參考相關法令訂定董事薪資結構，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各項給與標準；另依據公司長、短期發展計畫不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制度、結構與標準，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林芊佑小姐、邱奕仁先生於110年10月20日辭任董事。

註2：吉益投資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29日辭任董事。

註3：楊能傑先生、林漢年先生、陳一鋒先生經本公司110年10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4：林漢年先生、陳一鋒先生於110年10月22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5：黃翠萍小姐、黃正忠先生經本公司110年12月2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吳仲超、劉立國、邱德俊、林榆森、林芊佑、邱奕仁、楊錦澤、楊能傑、林漢年、陳一鋒、黃翠萍、黃正忠	吳仲超、劉立國、邱德俊、林榆森、林芊佑、邱奕仁、楊錦澤、楊能傑、林漢年、陳一鋒、黃翠萍、黃正忠	劉立國、林榆森、楊錦澤、林漢年、陳一鋒、黃翠萍、黃正忠	劉立國、林榆森、楊錦澤、楊能傑、林漢年、陳一鋒、黃翠萍、黃正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邱奕仁、邱德俊、林芊佑	邱奕仁、邱德俊、林芊佑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吳仲超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吳仲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註 1)	吳華君	-	-	120	120	-	-	120	120	-
	丁紫媛							0.09%	0.09%	

註 1：監察人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獨立董事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華君、丁紫媛	吳華君、丁紫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仲超	9,022	12,599	278	390	1,979	3,195	1,276	-	-	12,555	17,460 13.52%	-
營運長	羅建星												
副總經理	邱致清												
副總經理	邱奕仁												
副總經理	邱維國												
董事長特助	張馨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邱奕仁、邱維國、張馨予	邱奕仁、邱維國、張馨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邱致清	邱致清、羅建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仲超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吳仲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6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	1,630	1,630	1.26
	營運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協理				
	協理				
	協理(註1)				
	協理				
	協理				
	會計主管(註2)				
	稽核主管				

註1：盧宗賢於111年4月20日辭任協理職務。

註2：朱大正於111年2月14日解任財務暨會計職務。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2%	1.32%	0.48%	0.48%
監察人(註)	0.33%	0.33%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64%	42.27%	9.72%	13.52%

註：監察人於110年10月20日經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解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一般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予以分配。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經合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婕超(股)公司代表人: 吳仲超	10	0	100	
董事	劉立國	8	0	80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0	0	100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林榆桑	8	2	80	
董事	林芊佑	7	0	100	110.10.20 辭任
董事	邱奕仁	6	1	86	110.10.20 辭任
董事	吉益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錦澤	4	1	80	110.07.29 辭任
獨立董事	楊能傑	3	0	100	110.10.20 就任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	0	100	110.12.20 就任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	0	100	110.12.20 就任
獨立董事	林漢年	0	0	0	110.10.22 辭任
獨立董事	陳一鋒	0	0	0	110.10.22 辭任
監察人	吳華君	4	0	57.14	110.10.20 解任
監察人	丁紫媛	0	0	0	110.10.2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詳註1。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註2。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於111年第1季完成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績效評估。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註3。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0.11.02 第十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擬購買汐止遠東科技中心不動產交易案 2.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擬增資 其子公司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案	無	不適用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11.23 第十三屆第六次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110.12.28 第十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民國111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2.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3.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不適用

註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12.28 第十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民國111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民國110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董事長吳仲超及董事邱德俊因涉及個人薪酬及年終獎金分配予以迴避。	經代理主席劉立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後照案通過。

註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優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優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	0	100	-
獨立董事	林漢年	-	-	-	110.10.20 選任 110.10.22 辭任
獨立董事	陳一鋒	-	-	-	110.10.20 選任 110.10.22 辭任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註1。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註2。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單位每月編製「內部稽核彙總報告」，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獨立董事查閱。
- (2)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3)每件稽核報告若有查核缺失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若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4)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5)本公司於110年12月始設置審計委員會，已於111年3月18日安排會計師針對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IFRS公報修訂及其他法令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並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綜上所述，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情形)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註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28 第一屆 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註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備註
110.11.02 第十三屆 第五次董事會	1.本公司擬購買汐止遠東科技中心不動產交易案 2.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擬增資其子公司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因2位獨立董事於110.10.22辭任，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獨立董事缺額期間，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後為之。
110.11.23 第十三屆 第六次董事會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務及股東建議或糾紛相關事宜，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依該規定進行風險控管。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另外，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相關之作業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且要求各權責單位確實依規章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亦訂有管理目標並已落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第14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定期開會運作，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已於111年第1季完成評估，評估結果亦已於111年3月18日之董事會提報。111年為本公司首次依辦法執行董事績效評估，未來每年將定期執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未來亦會定期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未來將視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等，設置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藉由法說會等多元化管道，對往來機構皆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完成架設專屬的公司網頁，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網頁予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有委託外部公關公司維持與媒體溝通之管道。本公司法說會相關資料均設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係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已配合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辦法，並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妥善照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摘要說明 員工退休及職業災害等相關事宜。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事業單位及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以落實員工福利，提升員工生活品質，促進勞資和諧。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除依法定期舉辦股東常會，亦不定期辦理法說會，說明公司營運狀況。此外，並將公司之重大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保持公司資訊透明化，確保投資者權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協調與溝通，以期提升雙方合作之品質與默契。 (四)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並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維持良好之互動與合作關係，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10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詳下表。 <table><tr><th>職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td><td>吳仲超</td><td>110.06.18</td><td rowspan="9">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9">公司治理與 證券法規</td><td>3</td></tr><tr><td>董事</td><td>劉立國</td><td>110.06.18</td><td>3</td></tr><tr><td>董事</td><td>邱德俊</td><td>110.06.18</td><td>3</td></tr><tr><td>董事</td><td>林榆桑</td><td>110.06.18</td><td>3</td></tr><tr><td>董事</td><td>邱奕仁</td><td>110.06.18</td><td>3</td></tr><tr><td>董事</td><td>林芊佑</td><td>110.06.18</td><td>3</td></tr><tr><td>董事</td><td>楊錦澤</td><td>110.06.18</td><td>3</td></tr><tr><td>監察人</td><td>吳華君</td><td>110.06.18</td><td>3</td></tr><tr><td>監察人</td><td>丁紫媛</td><td>110.06.18</td><td>3</td></tr><tr><td>董事</td><td>林榆桑</td><td>110.11.09</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敵意併購、 經營權爭奪</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仲超	110.06.18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 證券法規	3	董事	劉立國	110.06.18	3	董事	邱德俊	110.06.18	3	董事	林榆桑	110.06.18	3	董事	邱奕仁	110.06.18	3	董事	林芊佑	110.06.18	3	董事	楊錦澤	110.06.18	3	監察人	吳華君	110.06.18	3	監察人	丁紫媛	110.06.18	3	董事	林榆桑	110.11.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 經營權爭奪	3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仲超	110.06.18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 證券法規	3																																																
董事	劉立國	110.06.18			3																																																
董事	邱德俊	110.06.18			3																																																
董事	林榆桑	110.06.18			3																																																
董事	邱奕仁	110.06.18			3																																																
董事	林芊佑	110.06.18			3																																																
董事	楊錦澤	110.06.18			3																																																
監察人	吳華君	110.06.18			3																																																
監察人	丁紫媛	110.06.18			3																																																
董事	林榆桑	110.11.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 經營權爭奪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例分析及 公司反制措 施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均經由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 估後，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討論後做出決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絕對重視對客戶的承諾，以不斷地提升服務品質及軟硬體 設備，致力滿足客戶需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於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情形，保 險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投保總金額美金 3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 無需填列)：不適用，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30日

身分別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楊能傑	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董事專業資 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黃翠萍			0
獨立董事	黃忠正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委員任期為110年6月8日至110年6月18日，於110年6月28日董事會改選，第二屆委員任期為110年06月28日至113年06月17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能傑	4	0	100%	連任
委員	黃翠萍	1	0	100%	(110.12.20 新任)
委員	黃正忠	1	0	100%	(110.12.20 新任)
委員	林漢年	3	0	100%	(連任，並於 110.10.22 辭任)
委員	陳一鋒	3	0	100%	(連任，並於 110.10.22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內部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一、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照所處行業之產業特性以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已通過ISO17025及17065等相關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係屬檢測服務行業，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性高之材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淺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並評估對公司之影響，以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強化資源回收等方式，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係屬檢測服務行業，非屬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之設施；公司亦持續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之政策如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等，以落實碳排放減量。	無重大差異。
三、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嚴守政府相關之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亦致力維護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此外，並透過公平、公開之招募管道，秉持不論性別、宗教、政黨均能一視同仁，唯才適用之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2.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績效結果反應員工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明訂辦公場所全面禁菸，並要求每年依照政府消防安全相關法規規定，進行辦公處所設備設施之安全檢查，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本公司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配合中央政府防疫規範及重視員工健康安全，公佈自111年5月中旬起凡公司員工自行快篩陽性者，即提供7天全薪居家防疫假，公司員工同住親友確診者，則提供3天全薪居家防疫假，讓員工在隔離期間仍可維持收入，亦能避免營運風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每年度皆會舉辦各項職能培訓計畫讓員工主動參與進修，並不定期依照法規之更新派員前往參加以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嚴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往來之前，皆依照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對於供應商之經營做調查與確認，並對於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情形給予客觀評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經營規模等情況，視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將依照該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了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應恪守遵從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行為。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做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辦法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且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公司目前尚未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防止利益衝突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要求所有人員落實執行。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在以落實誠信經營為目的的架構下所設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上報告。另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亦每年就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以合理確信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運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並在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讓員工了解其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訂有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讓檢舉人能夠安心、放心，維持正面良善的企業文化與氛圍。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如有修訂公司誠信相關制度時，會先提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而後公布宣導執行。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bt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30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諳法律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仲超

總經理：吳仲超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為配合公司股票上櫃申請作業，已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完成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6/18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1.通過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盈餘分派案於 110/10/20 股臨會修正，已依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辦理完成。 2.「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已依決議修定完成並實施。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已依決議辦理。
110/10/20 股東臨時會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修正盈餘分配表) 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上櫃案。 2.通過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現金增資案，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選舉事項： 1.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案。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盈餘分派案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2.申請上櫃案已依決議配合輔導券商安排之時程進行中。 3.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已依決議修定完成並實施。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已依決議辦理。
110/12/20 股東臨時會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選舉事項： 1.補選獨立董事兩席案。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依決議修定完成並實施。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已依決議辦理。

2.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日期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110/03/04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及 100%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5.通過展延直接及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擬增資其子公司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定本公司「會計政策」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評價（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4.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0/05/07	1.通過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2.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案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補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9.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及申請案。
110/06/08	1.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乙案。 3.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110/06/18	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10/06/28	1.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乙案案。 2.擬定 10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10/08/1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通過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案。 3.通過獨立董事提名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案。 6.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上櫃案。 8.通過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現金增資，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評價（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7.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18.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10/08/30	1.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通過評估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案。 3.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案。 14.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新增召集事由)
110/11/02	1.通過本公司擬購買汐止遠東科技中心不動產交易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擬增資其子公司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案。 3.通過補選獨立董事兩席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10/11/23	1.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通過委任兩席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新增召集事由)案。
110/12/28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111/03/1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 通過增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 111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10. 通過補追認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案。 11. 通過本公司及 100%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增資其 100%投資之子公司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案。 13. 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14.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15. 通過玉山銀行融資額度增加案。 16. 通過補追認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1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8.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朱大正	110/05/07	111/02/14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110/1/1~110/12/31	1,450	400	1,850	-
	洪國田					

註：非審計公費係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婕超(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仲超				
董事/大股東	劉立國	(86,287)	-	-	-
董事 (註 1 及註 8)	林芊佑	-	-	-	-
董事 (註 1)	邱奕仁	-	-	-	-
董事/大股東	宜特科技(股)公司	(500,000)	-	-	-
	代表人：林榆桑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28,000)	-	-	-
	代表人：邱德俊				
董事 (註 2)	吉益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楊錦澤				
獨立董事 (註 3)	楊能傑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註 4)	黃翠萍	-	-	-	-
獨立董事 (註 4)	黃正忠	-	-	-	-
獨立董事 (註 3、註 5)	林漢年	-	-	-	-
獨立董事 (註 3、註 5)	陳一鋒	-	-	-	-
監察人 (註 6)	吳華君	(84,608)	-	-	-
監察人 (註 6)	丁紫媛	-	-	-	-
營運長	羅建興	-	-	-	-
副總經理	邱致清	-	-	-	-
副總經理	邱奕仁	-	-	(18,000)	-
副總經理	邱維國	(3,000)	-	-	-
董事長特助 (註 7)	張馨予	-	-	-	-
協理	邱德俊	-	-	-	-
協理	林器隆	-	-	-	-
協理 (註 11)	盧宗賢	-	-	-	-
協理	許慧超	-	-	-	-
協理	莊閔暉	-	-	-	-
財務暨會計主 管(註 9)	廖玉玲	-	-	-	-
會計主管 (註 10)	朱大正	-	-	-	-
稽核主管	蔡佩其	-	-	-	-

註 1：林芊佑小姐、邱奕仁先生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 2：吉益投資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 3：楊能傑先生、林漢年先生及陳一鋒先生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4：黃翠萍小姐、黃正忠先生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5：林漢年先生、陳一鋒先生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吳華君小姐、丁紫媛小姐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 7：張馨予小姐於 111 年 2 月 1 日由財務部副總經理轉任董事長特助。

註 8：林芊佑小姐於 111 年 2 月 1 日由董事長特助轉任財務部副總經理。

註 9：廖玉玲小姐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擔任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追認通過。

註 10：朱大正先生於 110 年 5 月 7 日新任為會計主管，111 年 2 月 14 日職務調整由廖玉玲小姐擔任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註 11：盧宗賢先生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辭任協理。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其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立國	贈與	110.3.31	劉家維	劉立國兒子	86,287	25.39
吳華君	贈與	110.4.22	孫旗	吳華君兒子	84,608	25.88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1日 /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捷超(股)公司	4,165,443	18.12	-	-	-	-	吳華君	姊弟	
宜特科技(股)公司	2,550,000	11.09	-	-	-	-	無	無	
劉立國	2,308,473	10.04	-	-	-	-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代表人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475,492	6.42	-	-	-	-	無	無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	1,000,655	4.35	-	-	-	-	劉立國	該公司之代表人	
巾樺有限公司	816,239	3.55	-	-	-	-	無	無	
鄭和彬	759,922	3.31	-	-	-	-	無	無	
吳華君	748,606	3.26	-	-	-	-	捷超(股)公司	姊弟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744,323	3.24	-	-	-	-	無	無	
鄭雅寧	739,350	3.22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4 月 21 日 /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10	10	4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78.10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註 2
79.09	10	1,680,000	16,800,000	1,680,000	16,8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00,000 元	無	註 3
80.07	10	2,198,000	21,980,000	2,198,000	21,98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680,000 元	無	註 4
89.02	10	2,792,500	27,925,000	2,792,500	27,925,000	盈餘轉增資 5,945,000 元	無	註 5
95.02	18.57	8,000,000	80,000,000	3,677,500	36,775,000	合併增資 8,850,000 元	無	註 6
97.07	10	8,000,000	80,000,000	4,670,425	46,704,250	盈餘轉增資 9,929,250 元	無	註 7
102.10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33,295,750 元	無	註 8
103.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註 9
104.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註 10
104.10	2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 11
105.11	45	2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 12
106.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900,000	2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000 元	無	註 13
107.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990,000	229,900,000	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	無	註 14
109.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2,990,000	229,900,000	-	-	註 15

註 1：76.10.21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131428 號函核准。

註 2：78.10.12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129533 號函核准。

註 3：79.09.10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139404 號函核准。

註 4：80.07.03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131774 號函核准。

註 5：89.02.18 臺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 89368905 號函核准。

註 6：95.02.13 府建商字第 09570990610 號函核准。

註 7：97.07.08 府產業商字第 09786055010 號函核准。

註 8：102.10.09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393610 號函核准。

註 9：103.07.11 府產業商字第 10385748200 號函核准。

註 10：104.04.3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3285600 號函核准。

註 11：104.10.05 府產業商字第 10487784610 號函核准。

註 12：105.11.09 府產業商字第 10593848300 號函核准。

註 13：106.08.30 府產業商字第 10657250420 號函核准。

註 14：107.08.24 府產業商字第 10752403510 號函核准。

註 15：109.07.03 府產業商字第 109513964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21日 /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990,000	12,010,000	35,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21日 /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3	7	245	2	257
持有股數	-	854,579	10,204,829	11,716,592	214,000	22,990,000
持股比例	-	3.72	44.39	50.96	0.9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1日 /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	4,894	0.02
1,000	至	5,000	119	244,948	1.07
5,001	至	10,000	27	197,367	0.86
10,001	至	15,000	9	119,892	0.52
15,001	至	20,000	2	37,000	0.16
20,001	至	30,000	11	289,390	1.26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12	510,757	2.22
50,001	至	100,000	10	736,356	3.20
100,001	至	200,000	14	2,145,276	9.33
200,001	至	400,000	8	2,467,717	10.73
400,001	至	600,000	2	927,900	4.04
600,001	至	800,000	4	2,992,201	13.02
800,001	至	1,000,000	1	816,239	3.55
1,000,001 以上			5	11,500,063	50.02
合計			257	22,99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1 日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超(股)公司		4,165,443	18.12
宜特科技(股)公司		2,550,000	11.09
劉立國		2,308,473	10.04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475,492	6.42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		1,000,655	4.35
巾樺有限公司		816,239	3.55
鄭和彬		759,922	3.31
吳華君		748,606	3.2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744,323	3.24
鄭雅寧		739,350	3.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註 1)	125
	最 低		未上市櫃(註 1)	68.3
	平 均		未上市櫃(註 1)	89.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48	29.28
	分配後		23.48	26.6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200	22,990
	每股盈餘		1.64	5.62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1.00	2.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註 1)	15.89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註 1)	34.3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註 1)	2.91%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分派情形係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6元，計新台幣59,774,000元。此分配案尚待11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當年度損益。本公司110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000,000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320,000元，與110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0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0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實際分派情形、認列數與實際發放數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000,000	2,000,00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600,000	600,00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測試及報告收入	441,340	66.59	564,132	68.37
安規收入	125,767	18.97	134,389	16.29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95,691	14.44	122,655	14.87
其他勞務收入	-	-	3,883	0.47
合 計	662,798	100.00	825,05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電磁輻射干擾(EMI)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電磁耐受性(EMS)之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開放場地(Open Site)及隔離室(Chamber)之現場測試。
- 電磁相容(EMC)之除錯(Debug)、修改(Diagnostic)。
- 產品安全規範(SAFETY)之各國規範測試、報告發行、代理認證申請。
- 網通(含無線及有線)產品之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手機(Mobile phone)各國法令強制性(Regulatory)及功能特性的符合性(Conformance)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手機(Mobile phone)天線之 OTA 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數位電視功能性(PERFORMANCE) 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Femtocell 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2.4G 無線傳輸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超高頻 60GHz 無線傳輸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第 4 代行動電話新產品規格 LTE 等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第 5 代行動電話新產品規格等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4G/LTE Advanced 行動通訊產品檢測及報告發行。
- 802.11ac、802.11ax 及 4G/LTE 無線網通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NFC 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WPC 無線充電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電磁與行動電源之各國規範測試、報告發行、代理認證申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5G NR FR1 終端射頻 CE/FCC/NCC 自動化測試系統研發。
- 5G NR FR2 毫米波測試。
- 超寬頻產品之 CE/FCC/IC 測試。
- 無人機歐盟法規(EU)2019/945 和(EU)2019/947 測試。
- 可靠性法規 IEC 60598/IEC 60529/IEC 60068 等測試。
- Wi-Fi 7 的測試技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氣產品電磁相容認證、安規檢測服務、無線網通認證、手機認證、數位電視認證等。所謂電磁相容(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係指電子電氣產品在操作時，會幅射出電磁波，電磁波為一種「非游離幅射」，會對其他電子產品正常操作產生干擾，甚至對人體產生危害，影響所及包括飛機的導航設備、汽車的控制系統，甚至對人體的心律調整器也會產生影響，為排除電磁干擾的影響，創造出電磁相容的環境，其可遵循之方法為降低電子電氣產品的電磁干擾(EMI)及提高電子電氣產品的電磁耐受性(EMS)。先進國家如歐盟各國等大都雙管齊下，對EMI及EMS皆立法管制，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列入電磁相容管制的對象除了電腦商品及家電商品外，還包括通訊、玩具、NC工具機、醫療器材，甚至機車、汽車、飛機等，各國多採漸進式方式加以管制。所謂產品安全驗證，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安規(Safety)，凡產品之材料性質、構造及使用方法等，易引起電擊(Electric shock)、能量傷害(Energy hazards)火

災(Fire)、機械性傷害(Mechanical and heat hazards)、幅射傷害(Radiation hazards)及化學傷害(Chemical hazards)之虞者，均應列入安規之檢測範圍。世界各國如台灣、美國、歐盟各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均已對Safety立法管制，以維護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危險之防範。列入Safety管制的產品包括資訊、家電、通訊、玩具、工業機械、醫療器材、機車、汽車產品等。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人身安全要求日益升高的趨勢下，各國政府為促使行銷於市場之商品符合安全、健康環保之基本要求，電磁波干擾的管制(EMC)與安全規格(Safety)的檢測，成為所有電子電氣產品行銷各國的第一道關卡；EMC及Safety檢驗與電子高科技產業的成長息息相關，產品製造廠商要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創造營運高峰，除了加速開發新產品之外，更須學習EMI、EMS之設計技術。電子產業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世代交替快速，能通過產品驗證才是業務成長的要件，否則一旦研發完成的產品無法取得EMC及Safety驗證，要耗時數月才能重新修改完成量產，早已喪失市場先機。

無線電的應用近年來蓬勃發展，成長速度非常快速，尤其是行動通訊及無線網通的應用產品將是未來電子產品的主流趨勢，以達成人類未來智慧生活的目標；因此建構更快速的行動通訊和無線網通的技術必是未來無線技術發展趨勢，以達到快速上網、單位時間內上、下載更大的資料及上網不塞車的目標。因此現階段的主流趨勢將是物聯網的時代，其應用領域將包含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醫療物聯網與車聯網等終端產品，而這些複合性的產品的檢測將變得更複雜，因此需要符合的法規、標準更多且需要更高的檢測技術和更精密的儀器設備才能完成檢測，因此誰具備這些條件誰就能掌握未來檢測市場的商機。2020年是5G(第5代行動通訊)商轉之年，其中5G智慧型手機會完全包含4G/LTE和3G等技術規格和功能，加上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已開始積極佈建5G基地台等的基礎建設觀察，未來5G快速的發展是可預期的。由於技術的日新月異，台灣無線網通和行動通訊產品的設計以及生產製造技術已經大幅提升。此類產品的生命週期變的愈來愈短，再加上無線產品的電磁輻射比一般產品來的強，各國政府對無線電產品的進口都有規定強制的測試要求，以避免對於其他的電子產品造成干擾。所以無線產品的測試以及認證需求將來勢必會大幅成長。

一支手機要能順利上市，在研發階段就必須通過層層與手機功能相關的強制性(Compulsory)認證與符合性測試(Conformance Test)。手機強制性認證包括電磁相容(EMC)、安規(Safety)、人體電磁波吸收比(SAR)、無線電射頻(RF)等。符合性測試則是針對手機射頻、軟體協定等功能進行測試認證。在手機網路運營商(Carrier)對手機品質的要求、環保意識抬頭與人身安全要求日益升高的今日，手機電磁波干擾的管制(EMC)、頻譜的有效利用、安全規格(SAR, Safety)與手機功能的檢測需求將會越來越高，也勢必成為手機產品行銷各國的第一道關卡。未來隨著網通產品應用最新技術的滲透率提升，預期無線網通檢測訂單可逐步增溫，將對本公司網通產品營運注入強勁的成長活水。

我國電機、電子產品之電磁干擾(EMI)管制係源於民國84年9月公布之「商品電磁管理辦法」，並於85年7月正式公告，自86年起即開始實施EMC檢驗，為避

免國內外廠商措手不及，經濟部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的將電子資訊產品納入檢驗範圍，第一階段納入檢驗的僅有影印機一項，87年起公告電視機、錄放影機、傳真機、印表機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五十項，第三階段所納入列檢清單範圍為一般家用電器產品、電腦組件、微波爐及電磁爐等，自89年7月起正式實施。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我國電子家電產品之安規（Safety）管制係於民國80年7月公佈「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法」，並於89年7月起將電扇、微波爐及錄放影機等電子家電產品納入管制範圍；除此之外，國內隨著車內環境之電子應用設計日益複雜，各國主管機關對車輛安全的電磁干擾(EMI)測試日趨重視，交通部已於日前公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從民國100年1月1日起對電磁相容(EMC)分階段全面實施管制。

市場規模方面，隨著技術進步、產品更新換代加快和國際分工深化，近年來全球檢驗檢測行業保持10%以上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可與檢驗檢測監督管理司的資料統計，全球檢驗檢測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



數據來源：國家認監委、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1,445億歐元增長至2021年的2,342.6億歐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4%。中商產業研究院預計2022年全球檢驗檢測市場規模將達2,526.8億歐元。

由於本公司之檢測服務提供地除台灣外，尚有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子公司提供，茲將中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中國市場主要從事電磁相容檢測(包括無線電射頻RF檢測)和產品安全檢測等領域的技術檢測服務，上述檢測行業之市場規模情況說明如下：

A. 電磁相容檢測(包括無線電射頻RF檢測)之領域主要為電子電氣產品，電子電氣產品檢測行業市場規模近年來快速成長，茲就本公司涉及之5G、智慧家居、動力電池以及日用消費品領域分析如下：

- 5G產業：電子產業創新週期之輪動主要由通信技術升級驅動，2017年以來，4G時代步入穩定期，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發展進入瓶頸階段，然自2019年起，營運商加速投入5G網路建設，電子產品將迎來新一輪創新週期。根據《中國5G發展和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2021年)》指出，2021年全球5G無線連接設備市

場規模達到272億美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中國貢獻全球市場的44%。

●智慧家居產業：根據統計，中國之智慧家居滲透率遠遠落後於歐、美、日本等國。然而，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成熟，智慧家居滲透率將會快速提升，雖然仍落後於已開發國家，但其商機可期，隨著物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5G技術商業加速落地，智慧家居將繼續走入千家萬戶，成為未來智慧家庭發展的趨勢。

●日用消費品產業：近年來日用消費品銷售額成長有所放緩，但銷售額基數較大，隨著居民日用消費品需求回暖及消費升級的影響，日用消費品領域檢測亦將保持持續成長。

B. 產品安全檢測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強制性產品認證需求增加。而強制性產品認證日趨重要是因各國政府為保障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法規所致。其中未來安全檢測市場中動力電池產業規模說明如下：

●動力電池產業：受惠新能源汽車產銷規模擴大及單車帶電量提升，動力電池市場保持高速成長。根據中國工信部發佈之2021年鋰離子電池行業運行情況指出，2021年全國鋰離子電池產量為324GWh，同比增長106%，其中消費、動力及儲能型鋰電產量分別為72GWh、220GWh及32GWh，分別同比增長18%、165%及146%。鋰電四大關鍵材料產量增長迅速，據研究機構預測，正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增幅接近100%，鋰電全行業總產值將突破6,000億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測試服務主要係代各國政府及相關技術組織執行產品檢測工作，因此本行業之上游除了執行測試所需之設備製造商外，另為各國政府機構或經各國政府授權之實驗室、團體組織。其下游產業主要包含多媒體通信產品、家電產品、電源供應及網路通訊產品等製造商，因此凡產品有電磁干擾或安全之虞，及是否符合無線電法規技術規範者均為檢測行業之服務範圍。茲將 EMC、Safety、RF 及 Mobile phone 測試服務之上、下游關係羅列如下：

上游產業		下游產業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AS	電子電氣產品電磁相容認證、安全	多媒體通訊設備製造商如： 顯示器 網通產品 數據機 集線器 電腦周邊設備等
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 A2LA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中國質監局 CMA		小家電產品製造商，如： 咖啡機 電鍋 電磁爐 微波爐 攪拌機風扇等
UL CB 測試實驗室 UL CBTL		
UL LLC 認證機構計畫 UL LLC CAP		
UL LLC 協力廠商測試資料計畫 UL LLC TPTDP		
中國品質認證中心委託檢測實驗室 CQC		電源電池產品製造商，如：電源供應器 電池等
美國行動通訊聯盟授權測試實驗室 CTIA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規 檢 測 服 務 、 無 線 網 通 認 證 、 手 機 檢 測 認 證	移動通訊設備製造商如： 行動電話 CP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藍牙技術聯盟授權 BQTF 認證測試實驗室		相關電子電器、3C 等產品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TUV NORD		
荷蘭認證 Telefication		
認證技術支援中心有限公司 C&S		
美國認證機構 ACB		
無線電設備指令遵守協會 REDCA		
印尼資源與設備總局 SDPPI		
香港天祥測試服務有限公司認可實驗室 ITS		
歐洲電信標準化協會會員 ETSI Membership		
第 3 代移動通信技術夥伴關係專案會員 3GPP Membership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 GACC		
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信德康驗證測試公司 CETECOM		
測試設備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

- EMC、RF、Safety、行動通訊法規涵蓋範圍日趨嚴格近年來，隨著電子電器產品更趨多樣化，且規格汰換速度越來越快及環保安全意識抬頭，各國政府與管制機構對 EMC、RF、Safety、行動通訊等規範要求日趨嚴格，顯見檢測認證產業之重要性，因此，檢測認證市場仍將大幅成長。

- 檢測認證未來將走向專業化的多樣法規整合檢測電子電器產品銷往世界各國都必須依照產品規格與各國管制要求，需同時具備執行 EMC、RF、Safety、行動通訊等法規測試之能力，以滿足客戶產品多元與銷售區域廣泛的檢測認證需求，本公司服務主要涵蓋資訊通信產品所需之強制性認證法規，可協助客戶取得全球一百餘國家、地區之認證，且有外部合作夥伴實驗室可提供其他領域檢測認證之全方位服務。

- 檢測技術與設備升級，能力不足之競爭對手會逐漸退出市場

由於無線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電子電器產品功能多樣，複合式產品為市場主流且多數產品皆具備無線傳輸功能。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已進入 5G 時代，無線傳輸技術也邁入 Wi-Fi 6E 規格，對於檢測認證實驗室之技術能力與採購設備資本要求日益增加，中小型檢測實驗室將會在技術能力無法提升，高頻檢測設備無力採購之狀況下淡出市場，減少削價競爭低價搶單。

B. 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同業實驗室提供EMC認證報告者，除上櫃公司耕興外，即為本公司擁有4座符合歐、美、日大廠要求之標準10M室內電波隔離暗室，領先其他實驗室僅有單一規格標準之10M室內電波暗室或3M室內電波暗室，對於國際大廠量產產品更準確之檢測要求，為避免外在雜訊之干擾，未來皆須由具備符合國際標準之10M室內電波暗室之實驗室執行。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除擁有4座10M室內全電波隔離暗室(長10M、寬5M、高5M)，還擁有3座10M室內半電波隔離暗室、12座室內3M半電波隔離暗室(長9M、寬6M、高6M)及3座RS室內測試暗室(長7M、寬4M、高3M)，可出具正式測試報告。

國內能執行強制性法規測室及認證的實驗室約有40家，本公司是國內能執行EMC及Safety的強制性與RF及PROTOCOL要求之符合性法規的完整檢測及驗證能力之極少數檢測公司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檢測場地大多已經導入室內場地做檢測，取代國內同業大多採用夏日炎熱、冬天寒冷及容易受室外電波干擾的戶外場地，由於室內檢測的高效率與品質一致性之確保，再加上國內外大廠大多只接受室內場地的檢測報告，因而大幅拉開與國內同業之競爭差距。

另外，本公司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佔率前三大品牌之檢測實驗室認可資格，並與國內外主要電子電器產品代工廠合作，提供EMC、RF、Safety、行動通訊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此為國內多數同業難以競爭之優勢。

隨著全球5G網絡和智慧家居生態的發展，本公司提前進行技術佈局，累積相關經驗，並積極參與地區的行業標準制定，本公司於中國地區擁有1座智能家居測試實驗室，係少數能提供智能家居檢測服務之公司。另外，本公司在整個台灣及中國眾多檢測實驗室當中，是為數不多可以完整執行移動通訊產品檢測認證的實驗室，針對2G/3G/4G/5G終端產品具備射頻、協議、OTA（含SISO和MIMO能力）、SAR、EMC等測試能力，其中射頻測試系統擁有8套，SAR系統5套，產能可達到不少於8個項目同時執行，且已經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全球認證論壇(GCF)及美國無線通信行業協會 (CTIA)資格認證。

安規檢測方面，在台灣及中國皆具有一定規模的實驗室，本公司專精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具備純熟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及核心的技術人員等優勢。於兩岸分別取得國際互認的實驗室資質CNAS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同時取得多家發證機構之數據認可實驗室，如UL，ITS, TUV RH等機構。

同時，在國際轉證業務方面，本公司可提供全球超過120個國家或地區，其中在韓國、中國及印度市場佔比位於行業領先地位；實驗室具備南非，印尼，加坡，澳大利亞的實驗室授權資質認可；技術方面，EMC和RF測試能力也同時佔有領先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51,180	21,42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
110	1.US/EU market RF/EMC/safety standards等法規更新及測試。 2.5G NR FR1終端射頻CE自動化測試系統。 3.日本JRL移動終端產品射頻測試。 4.臺灣NCC之LTE/5G NR終端產品射頻測試。 5.FCC/CE Wi-Fi 6E (~7.125 GHz)之EMC/RF等相關測試。
111	1.用於終端產品射頻測試系統的自動控制裝置 2.966電波暗室輻射測試自動化系統 3.日本電波法JRL LTE測試自動化系統 4.Display產品 ERP&MEPS&CEC能效

本公司在自主研發檢測技術的同時，還自主研發自動化測試系統，包括開發與測試系統相關的測試裝置及測試軟體等如下：

年度	測試裝置/測試軟體名稱
110	1.筆記型電腦對GSM常用頻段射頻抗擾度測試系統。 2.筆記型電腦對WIFI頻段射頻抗擾度測試系統。 3.WIFI 6E產品測試自動化裝置。 4.支援Qi電磁感應的天線測試裝置。 5.5G NR終端產品射頻自動化測試系統。 6.移動終端射頻帶外阻塞性能測試的測試裝置。 7.移動終端射頻接收互調干擾測試的測試裝置。 8.多天線無線產品直量雜散測試的濾波器開關矩陣。 9.可調式交流阻性負載。 10.多通道鋰電池外部短路測試裝置。
111	1.FCC BT LE報告自動化PC桌面軟體 2.EN300328 WIFI 2.4G報告自動化PC桌面軟體 3.EN300328 Hopping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5G及WIFI 6E相關產業之發展隨著目前5G技術普及以及WIFI 6E新技術快速發展，現有客戶均在不同程度進行產品換代升級，從全球產業佈局以及普及率可

以預見，該類產品的市場主體會持續增加，目前本公司於臺灣、上海及東莞三地均配置完善的檢測設備和場地，可以更全面的服務品牌客戶，並且深化客戶資源管理能力，成為搶佔市場先機的戰略選擇。

- B. 手機客戶的深入開發合作本公司在兩岸地區之實驗室取得相關資格認證後，除目前台灣與中國地區幾大品牌客戶群外，將積極爭取國際一線品牌訂單和商機，以擴展新客源與業務，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 C. 兩岸地區國內市場開發於台灣與中國地區尋求與相關認證官方機構合作之機會，以拓展國內檢測市場，除能獲得國家機構之支援外，更能全面服務現有客戶群，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取口碑效應，此部分亦為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一。
- D. 持續關注智慧家居之發展與合作隨著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支持，檢測行業快速發展，密切留意中國智慧家居國家標準之制定，以本公司之順德家電實驗室為基礎，開發具市場規模之家電產品線客戶群，短期內與二至三家家電品牌及電信商合作，將可順利進入中國強制性認證範圍。
- E. 可靠性檢測是驗證產品在規定條件下和規定時間內能否實現預定功能而進行的檢測。產品於研發階段需要投入研發經費進行可靠性檢測，因此研發投入的增長推動著可靠性檢測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產品可靠性檢測貫穿產品研發之各個階段，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電氣產品、軌道交通、航空航太及核工業等研發投入比例較高的高新技術產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以”低投入”獲得”高產出”將現有資源用於目前合作客戶之二次開發有助於新業務之拓展，亦能以較低之投入獲得較高之效益，例如：通過現有5G/WIFI 6E/LOGO服務線之多點佈局以及技術能力之支援，爭取提升現有客戶年度配額之合作佔有率，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 B. 增加產品差異化開發能力在現階段高度同質化競爭的市場下，在某特定領域突出並且大幅度領先之優勢可以讓現有客戶群穩定性更高，例如：於兩岸地區國內市場認證專案長期穩定提供之狀況下，進而深入開發並綁定客戶其它認證專案之合作機會。
- C. 持續強化專業檢測能力之佈局及產能設備擴充基於現有合作品牌客戶之深入合作，瞭解其三年、五年甚至十年之發展計畫，評估本公司場地設備擴充可獲得其更多專案合作之可能性，另從兩岸三地的地理位置為考量，尋求能符合客戶多方位需求之方案，在客戶產品需求的主要市場，甚至要與當地官方檢測機構進行深入合作，以便於客戶產品於銷售地區面臨檢測認證方面問題時，可以及時給予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進而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機會。
- D. 積極參與新技術研發時之標準制定招募行業資深且有技術能力之人員，於新技術革新時，具備及時參與標準制定規範之資格，適時著重於本公司特有檢測能力範圍內之優勢項目，提升能見度，進而吸引客戶尋求此方面之技術合作及檢測服務。
- E. 國際化併購及多產線檢測能力擴充適時取得單一需求較大市場之發證資格，有助於本公司於同質化競爭市場之差異性，並藉此強化公司品牌效應，進而提升

品牌價值。在審慎評估細部產品線之服務價值後，適時併購其它領域具發展潛力與價值之公司，以拓展本公司之整體業績。

F.人力資源長期育成透過成立“青訓營”及“代理人”等一系列有效之人才培養與開發計畫，長期穩定的發掘及培養備援人才，為本公司永續經營提供人力支援與保障。透過與相關專業學校建立長期穩定的建教合作關係，採用“訂單式”培養模式，為企業的發展儲備優秀、穩定的後備資源。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亞洲	652,657	798,784
美洲	6,773	17,189
歐洲	2,730	8,676
其他	638	410
合計	662,798	825,059

2. 市場佔有率

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於國內之主要同業包括耕興、神達、英業達、港商立德國際、快特電波及程智等，同業中，唯有耕興為目前唯一上市櫃公司；神達、英業達其檢測設備主供自行生產產品之檢測。其餘均為未上市、櫃公司或財團法人機構，因此市場資料取得不易。

根據 2020 年 FCC 的發證數據統計，本公司2019年FCC發證數量為 898 件，名列臺灣第五，前四位為國際化公司或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年增長率達到20%以上；2020 年CE NB & NCC投件量均超過 300 件，年增長率也都超過10%。

本公司在新技術檢測的研發和資本投資一直位於行業前列，能有效及持續掌握新產品的高市場佔有率和保持強勁發展動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EMC、Safety、RF及移動通訊產品法規等所涵蓋之範圍將愈來愈廣。近年來隨著全球網絡及通訊產線的蓬勃發展，藍牙，WIFI等應用廣泛，法規也在不斷更新換代，要求亦日益提升；產品不僅注重功能更著眼於使用者的使用體驗，為了方便攜帶及隨時操作，產品的體積越來越小，更具智慧化。對於便攜式產品無不帶有電池及搭配電源供應器。再者隨著時代發展，消費者對人身安全的考慮和環保意識的提高及節能要求下，各國對safety等規範要求亦越趨嚴格，顯見未來safety檢測市場將仍有大幅度成長之空間。而WIFI技術具有短距傳輸、高速率等特點，領先於手機、筆記型電腦、路由器等消費性電子終端設備上大規模應用，目前技術已向WIFI 6及WIFI 6E等標準推進。產品形態也逐步向第二階段物聯網應用（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工業互聯網、智慧醫療等）發展，再進一步推向第三階段高速應用（AR/VR超高清等）等領域。顯示類產品與PC類產品的結合越來越明顯，平板電腦和Notebook產品越來越多樣化，電子產品

的零組件組成快速增加，可見未來EMC檢測市場同樣有大幅度增長空間。近年來隨著全球網際網路及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相關應用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及內建行動通訊模組的平板電腦和Notebook產品及陸續推出的穿戴式和智慧家庭等產品更趨多樣化，推陳出新的速度愈來愈快，再加上第五代移動通訊和智慧家居的迅速發展，各國政府對EMC、Safety、RF、SAR及OTA法規等規範要求也愈嚴苛，可顯見的是在未來移動通訊產品法規等檢測市場將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 B. 檢測設備層次提升由於科技之發展，電子相關產品愈加多樣化，無線通信產品日益普及，因此，隨時掌握各國最新法規、測試技術及建置符合標準之實驗室，方能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尤其是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目前迅速發展，由於相關檢測設備的投入成本較大，擁有這些測試設備的實驗室為各通訊設備製造業者不可欠缺的專業機構，在現階段高度競爭之市場中將有更高的競爭優勢，最明顯的表現便是接單價格較其他產品要高。
- C. 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整體性服務由於世界各國對於電子相關產品之 EMC、Safety、RF、SAR及OTA法規等規範日趨嚴格，尤其是5G NR的移動通訊終端類產品，例如手機產品，包含了多種射頻技術（BT、WIFI、2G、3G、4G、5G NR、NFC、WPC、GNSS等），因此電子相關產品之製造廠商對於所研發之產品同時取具EMC、Safety、RF、SAR及OTA認證報告之需求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為節省客戶之成本及時間，達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服務；EMC、Safety、RF、SAR及OTA眾多測試領域，本公司皆可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EMC、Safety、RF、SAR及OTA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

4. 競爭利基

- A. 對於科技演進之相應檢測技術之開發能力及執行優勢
- 電子電氣產品在電磁相容和安規等傳統領域專業化及規模化運轉。
 - 射頻和移動通訊領域標準化及規範化運轉。
 - 新技術領域由貼近市場的產品線和集團技術部以虛擬架構專案組成方式共同研發推動。
 - 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測試技術及自動化測試系統(包含測試裝置及測試軟體)之能力。
- B. 於同業工程及業務管理模式的優勢
- 實驗室在運營上實行扁平化管理，利於執行公司的戰略方針，同時各事業部圍繞業務流程實現產品線差異化管理。
 - 固定產品線的小組運營模式，對客戶服務凸顯結合市場、技術及生產之價值鏈。
 - 技術結合銷售人員的小組模式可快速感知客戶需求，迅速做出市場回饋並將新產品之需求方向在實驗室內落實的技術研發。
- C. 地域優勢
- 本公司於臺灣及中國之華南、華東均設有實驗室中心。在各實驗室

中心服務範圍依據不同區域分設各產品線的銷售人員和技術支援人員。

D. 專業化的多樣法規整合檢測能力及完整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

- 服務範圍涵蓋資訊通信產品所需之強制性認證法規，可協助客戶取得全球一百餘國家、地區之認證，且有外部合作夥伴實驗室可提供其他領域檢測認證之全方位服務。

- 為台灣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佔率前三大品牌之檢測實驗室認可資格，並與國內外主要電子電器產品代工廠合作，結合品牌及 ODM 雙邊認可的優勢。

E. 人力資源長期育成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服務，如:EMC、Safety、RF、SAR及OTA，眾多測試領域均可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專業的銷售團隊及項目管理PE，從接單到執行無縫接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一站式檢測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EMC、Safety、RF、SAR及OTA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目前本公司於臺灣、上海及東莞三地均配置完善的檢測設備和場地，可以更全面的服務品牌客戶，並且深化客戶資源管理能力，已成為合作客戶搶佔市場先機的戰略選擇。

- 本公司擁有BQB LOGO資格，從接單到測試及取證均可由內部操作完成，能夠有效率的控制週期，並藉由專業的技術視窗對接，解答從整機到模組到晶片商的各種檢測認證問題。

- 隨著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和智慧家居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之檢測服務進而快速延伸至其相關的產品終端領域，故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信息、通訊、家電及其電子電機零組件製造商為主，目標客戶群極為廣泛。本公司藉由與國內外官方或民間驗證機構間之技術合作，連結成完整的測試認證體系，減少客戶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之時程及成本，在既有檢測平臺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中小型企業之客戶群，並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OET(原廠委託測試)訂單，且已成功複製臺灣現有測試能量進駐中國市場，透過不斷擴展成功爭取到更多的新客源。

- 本公司從2014年起，手機部門即自2/3/4G開始搭建測試能力並最先投入5G NR測試行列，直到目前，已具備EMC、Safety、RF、SAR、OTA等完整的手機測試能力。本公司於5G NR技術上累積豐富經驗，能為客戶提出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可大幅度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內在2/3/4G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供需狀況使檢測設備價格下滑，較多實驗室可投資建置該部分測試能力。因此在2/3/4G產品上，銷售價格及發展空間不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現有設備上自行研發增加更多的自動化程式，提高測試效率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5G NR為目前最新技術，價格及發展空間較大。本公司自近

幾年起，手機部門已投入5G NR測試行列，目前已具備EMC、Safety、RF、SAR、OTA等完整的手機測試能力。本公司於5G NR技術上積累豐富經驗，能為客戶提出最完整的解決方案。

結論：

通過本公司目前完成的部分報告，自動化系統已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且已有顯著競爭差異，相信未來此種現象將會更加明顯。

●同業競爭日趨激烈，電子資訊產業於近年來迅速成長，檢測認證產業也隨之同步發展，而目前國內從事電磁認證及安規檢測之實驗室，多半為規模不大之小廠商，為求爭取客戶，往往削價競爭，使得同業競爭日漸白熱化，雖然如此，本公司因擁有完整全套的檢測服務能力；再加上在臺灣、東莞、上海、佛山均設有檢測服務據點，能提供最充足的產能，因此能在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持續維持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強化以技術服務為導向之EMC、Safety、RF、SAR、OTA測試服務，給予客戶完整之服務，以拉近與客戶之距離。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室，提供客戶先進之測試儀器，以高品質及快速的測試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昇與同業之競爭層次的差距，建立市場區隔。持續對新技術、新產品的人才、技術及資本投資，建構完整的檢測能力、能量，提供差異化的服務，擴大對同業的領先優勢。參加相關國際標準協會的運作，並參與技術標準的制訂，以期能在第一時間掌握相關的新技術，並最快導入檢測服務。

結論：

經過這麼多年來的競爭，目前已呈現優勝略汰的現象，已有多家同業陸續退出市場，相信未來此種現象將會更明顯。

●專業人才引進困難，由於電子資訊及網路通訊產業日益蓬勃發展，電子工程類人才需求強勁，形成國內外各相關產業未來中長期發展之隱憂。再者，中國沿海城市人才大批量向內地城市轉移，而新生代員工已逐步成為社會主力，但這一代員工普遍生活壓力較小，追逐個性與自我，缺乏對自我職業發展的長期規畫，人員穩定性相對較差流動性較大。

因應對策：

定期參加校園招聘與宣傳活動，加強保持與多所學校的合作關係，儲備長期穩定的後備人力資源。

提高員工薪資及福利水準，通過如提高基本工資、免費旅遊、傳統節日禮金、培訓補助、購房補貼等措施，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一定比例福利金，主要的福利措施如員工酬勞、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中秋、端午禮金、年終獎金、聖誕及尾牙聚餐及摸彩活動、員工免費健康檢查、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補助、提供員工婚喪、生育之補助及在職教育訓練。）

建立完善的專業技術人員內、外訓培訓管理辦法，積極自行培養EMC、Safety、SAR、移動通訊等相關專業性人才。（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讀書會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

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畫、工作輪調、項目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逐步建立與完善績效考核制度、強化企業文化的作用、營造人性化的管理環境，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

加強系統自動化開發，以自動化方式逐步取代人工作業，減少工程人員需求。

（如本公司目前已完成的部分報告自動化系統已大大減少報告人員之工作量。）

結論：

經過這些年來不斷完善並實施的各項求才留才政策後，除吸引大批同業精英人才加入外，同時加強對基層專業人才的技術能力和忠誠度的培養，制定各項人才培養計畫，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儲備優秀人才，目前是本公司成立以來人事最為穩定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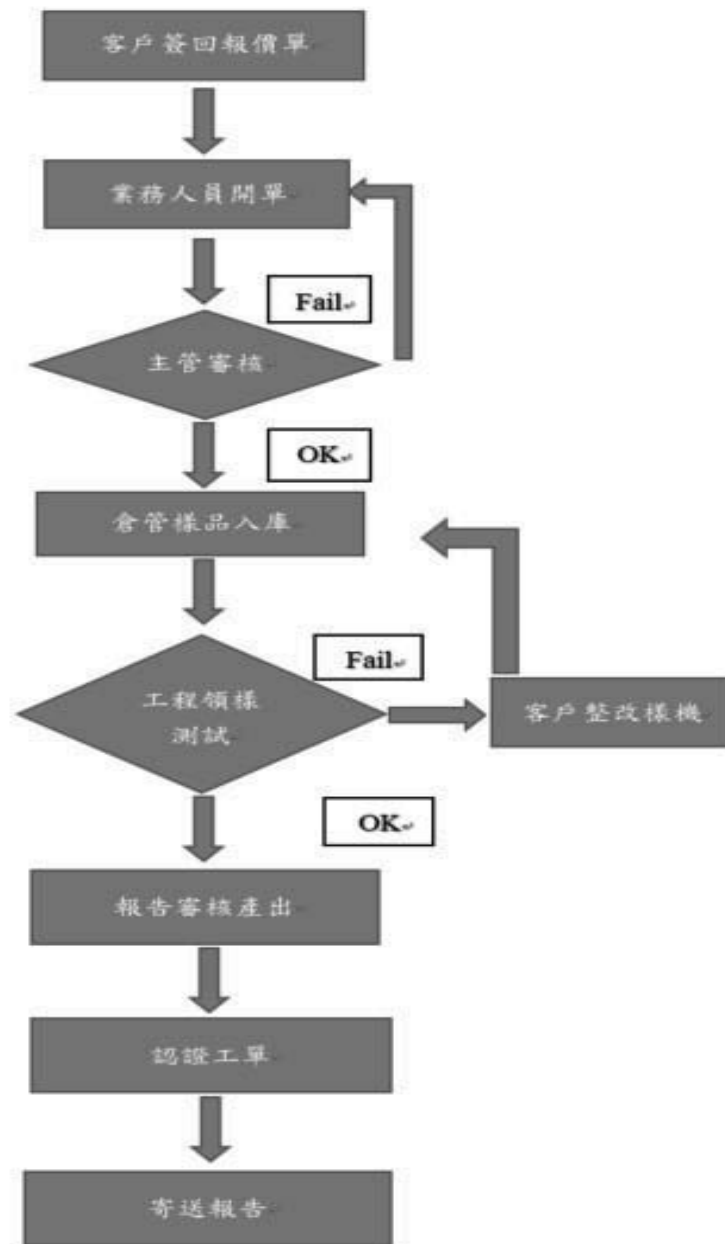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安規(Safety)檢測認證	提供消費類電子電氣產品的安規(safety)檢測認證服務，產品測試範圍包含資訊類、通訊類、影音類及小家電等電子產品，涵蓋電源供應器、小型電池、手機、平板電腦、網通類產品(交換機，服務器及無線路由器等)、電腦、Display(TV, 顯示器、一體教學機)、小家電(咖啡機、風扇、榨汁機等)等產品是否符合各國安全規範標準，以防止產品因材料性質、結構及使用方法等因素而危害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
移動通訊 (RF\SAR\OTA\Conformance) 檢測認證	提供手機、CPE、mobile WiFi 等包含移動通訊技術規格(2G, 3G, 4G, 5G NR)的產品之 RF(無線電頻率)、SAR(人體表面電磁波吸收率)、OTA(空中介面性能測試)、Conformance (2G, 3G, 4G, 5G NR 符合性測試)測試之檢測報告製作及檢測場地之服務，以符合各國法規之標準。
電磁相容(EMC)檢測認證	提供消費類電子電氣產品如資訊類、通訊類及影音類電子產品，其中包含路由器、交換機、印表機、機上盒、IP 電話、顯示器、電視機、計算機主機、筆記型電腦、AC 音箱、便攜式音箱、TWS 耳機、普通耳機、無線滑鼠、投影儀、BT 模塊、無線遊戲手柄、智能穿戴、燈具、無人機、航模、掃地機器人、POS 機、對講機等產品的 EMC 及 RF 的檢測報告製作及檢測場地提供。提供檢測產品是否符合客戶高標準要求，方便購買者瞭解相同產品不同品牌的差異性，讓流入市場之產品符合各國法規標準。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磁相容、移動通訊及安規測試認證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手機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並無購買原料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本公司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手機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並無購買原料之情事。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對象皆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技術服務業，無相關產能及產量資料資訊，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測試及報告收入		-	136,436	-	304,904	-	193,045	-	371,087	
安規收入		-	59,234	-	66,533	-	41,446	-	92,943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	41,739	-	53,952	-	33,201	-	89,454	
審驗收入		-	-	-	-	-	3,883	-	-	
合 計		-	237,409	-	425,389	-	271,575	-	553,484	

註：本公司係技術服務業，無銷量資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67	72	84
	間 接 人 員	72	75	76
	合 計	139	147	160
平 均 年 歲		35	35	3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	4.1	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	5%	5%
	大 專	92%	91%	91%
	高 中	3%	4%	4%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一定比例福利金，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中秋、端午節禮金或禮品。
- 公司團體活動。
- 員工健康檢查。
- 員工旅遊活動補助。
- 提供員工生日、婚喪、生育之補助。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涯的規劃，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 適用舊制員工：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 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管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透過公司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分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由此互相瞭解與體諒，凝聚共識共創佳績；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另選舉勞資會議之勞資雙方代表，以協調勞資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完善之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內容明定員工權力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每年投保團體保險並派員參加相關工安課程，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及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以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份日期及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0.12.28 新北府勞檢字 第11047517231號	勞基法 第32條 第2項	部分員工單月及單日延長工時逾46小時法定上限	罰鍰新台幣4萬元	本公司自111年1月起，逐步增補人員，減少加班機率及時數，以符合法定規定。
110.12.28 新北府勞檢字 第1104751723號	勞基法 第24條	未將同屬工資項目之輪班津貼納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基礎	罰鍰新台幣4萬元	本公司自111年2月起，輪班足月，納入薪資計算，零散輪班，以獎金方式給付。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於電腦資訊系統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並據以執行資訊安全工作計畫，本公司重要資通安全政策已由信息部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已有安裝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並定期更新病毒碼。本公司之員工以電子郵件對外發送訊息時，已經適當授權，且信息部已公告通知所有員工如有機密資料傳送時，須附有加密者密碼且應另外寄送，對於電腦報廢之相關程序已訂定於「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依該作業規定，電腦報廢時硬碟資料或其他儲存資料將內容格式化或進行銷毀，以減少公司發生資訊安全危害風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106.3.30-126.3.30	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	不動產抵押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109.5.15-114.5.15	中長期擔保借款	由本公司董事提供連帶保證
授信	玉山銀行	111.1.18-131.1.18	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	不動產抵押
租賃	橙億科技(股)公司	104.5.1-119.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科技(股)公司	104.10.1-119.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科技(股)公司	109.12.1-119.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採購	群信電子(股)公司	110.11.18-111.6.17	汐止實驗室標準3米法半電波暗室及RF量測全電波暗室工程	無
採購	耀登科技(股)公司	111.2.10-112.4.9	購買實驗室設備 DASY8	無
租賃	東莞市中集雲創業產業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0.3.1-119.8.31	松山湖實驗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321,940	381,826	509,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00,818	507,801	513,986
無形資產				2,734	1,577	1,005
其他資產(註2)				203,704	193,505	252,373
資產總額				1,029,196	1,084,709	1,276,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859	217,370	278,821
	分配後			271,059	240,360	註4
非流動負債				269,614	304,626	324,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8,473	521,996	603,666
	分配後			540,673	544,98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510,723	562,713	673,225
股 本				229,900	229,900	229,900
資本公積				192,583	192,583	192,58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4,770	159,057	265,427
	分配後			122,570	136,067	註4
其他權益				(26,510)	(18,827)	(14,685)
庫藏股票				(30,020)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10,723	562,713	673,225
	分配後			488,523	539,723	註4

註1：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6-107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4：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597,681	662,798	825,059
營業毛利			289,096	326,580	451,807
營業損益			57,543	81,857	158,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9)	(31,888)	(11,585)
稅前淨利			48,554	49,969	146,4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350	36,480	129,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42,350	36,480	129,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7)	7,690	4,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13	44,170	133,5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350	36,480	129,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13	44,170	133,5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87	1.64	5.62

註1：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106-107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88,856	188,432	216,807	230,757	351,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4,314	384,323	355,602	352,097	347,039
無形資產		4,646	3,329	1,442	886	906
其他資產(註 2)		182,170	236,111	322,075	350,159	381,399
資產總額		769,986	812,195	895,926	933,899	1,080,9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76	146,232	185,754	130,331	179,311
	分配後	145,876	169,222	207,954	153,321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4,824	136,143	199,449	240,855	228,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700	282,375	385,203	371,186	407,678
	分配後	280,700	305,365	407,403	394,176	註 3
股 本		209,000	229,900	229,900	229,900	229,900
資本公積		192,583	192,583	192,583	192,583	192,58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01,820	125,380	144,770	159,057	265,427
	分配後	80,920	102,390	122,570	136,067	註 3
其他權益		(14,117)	(18,043)	(26,510)	(18,827)	(14,685)
庫藏股票			-	(30,020)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9,286	529,820	510,723	562,713	673,225
	分配後	489,286	506,830	488,523	539,723	註 3

註 1：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41,271	304,209	286,236	325,170	407,845
營業毛利	158,070	149,047	126,659	141,909	224,386
營業損益	48,975	49,056	25,799	38,177	105,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5	5,839	20,228	5,290	32,500
稅前淨利	50,930	54,895	46,027	43,467	137,6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338	43,661	42,350	36,480	129,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1,338	43,661	42,350	36,480	129,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632)	(3,127)	(8,437)	7,690	4,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06	40,534	33,913	44,170	133,502
每股盈餘	1.80	1.90	1.87	1.64	5.62

註：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50.38	47.88	4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81	170.80	194.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37	177.48	182.74
	速動比率			123.35	175.44	179.81
	利息保障倍數			8.36	8.60	23.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4.97	6.14
	平均收現日數			77	74	5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4	15.10	19.44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31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3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3.97	11.28
	權益報酬率(%)			8.14	6.80	2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12	21.74	63.71
	純益率(%)			7.09	5.50	15.66
	每股盈餘(元)			1.87	1.64	5.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1	92.94	8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154.15	179.61	203.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7	17.59	17.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64	5.93	3.96
	財務槓桿度			1.13	1.09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110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公司獲利大幅增加，故相關之財務比率亦隨之增加。
2. 應收款項週轉率：110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110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0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5. 純益率：110 年度因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合併公司獲利增加，加上 109 年度因認列搬遷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增加，使稅後淨利減少，故 110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6. 營運槓桿度：110 年度因營業淨利率上升，使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成長，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6-107 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3：本公司未有存貨，故本項次不適用。

註 4：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係以最近三年度資料計算。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6	34.77	42.99	39.75	37.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8	173.28	199.71	228.22	257.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46	128.86	116.72	177.05	196.06
	速動比率	129.22	127.17	114.66	175.06	195.54
	利息保障倍數	50.21	15.67	9.70	9.18	28.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4.27	4.18	4.27	4.91
	平均收現日數	80	85	87	85	74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61	13.23	15.05	18.44	17.97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9	0.78	0.77	0.92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8	0.34	0.36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1	5.90	5.45	4.45	13.21
	權益報酬率(%)	8.63	8.57	8.14	6.80	2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37	23.88	20.02	18.91	59.86
	純益率(%)	12.11	14.35	14.80	11.22	31.67
	每股盈餘(元)	1.80	1.90	1.87	1.64	5.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89	46.95	18.79	53.63	8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1	107.93	105.04	109.41	184.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8.92	1.57	5.43	17.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7	4.45	7.24	5.55	2.88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26	1.16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110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公司獲利大幅增加，故相關之財務比率亦隨之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0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3. 純益率：110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公司獲利增加，加上109年度因認列搬遷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增加，使稅後淨利減少，故110年度之純益率較109年度大幅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10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使相關之財務比率增加。
5. 營運槓桿度：110年度因營業淨利率上升，使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成長，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有存貨，故本項次不適用。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售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所得稅費用 /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黃正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1,826	509,527	127,701	3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801	513,986	6,185	1.22
無形資產	1,577	1,005	(572)	(36.27)
其他資產	193,505	252,373	58,868	30.42
資產總額	1,084,709	1,276,891	192,182	17.72
流動負債	217,370	278,821	61,451	28.27
非流動負債	304,626	324,845	20,219	6.64
負債總額	521,996	603,666	81,670	15.65
股本	229,900	229,900	-	-
資本公積	192,583	192,583	-	-
保留盈餘	159,057	265,427	106,370	66.88
其他權益	(18,827)	(14,685)	4,142	22.00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562,713	673,225	110,512	19.64

(一)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獲利大幅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增加廣東松山湖實驗室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以及營業額成長相關之營業費用增加、擴充實驗設備故相關之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 110 年度本期淨利貢獻所致。

(二) 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與正常營運活動相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62,798	825,059	162,261	24.48
營業成本	336,218	373,252	37,034	11.01
營業毛利	326,580	451,807	125,227	38.34
營業費用	244,723	293,753	49,030	20.03
營業利益	81,857	158,054	76,197	93.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88)	(11,585)	20,303	63.67
稅前淨利	49,969	146,469	96,500	193.12
稅後淨利	36,480	129,165	92,685	254.07
其他綜合損益	7,690	4,337	(3,353)	(43.60)
綜合損益總額	44,170	133,502	89,332	202.25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加上毛利率亦從 49%增加為 55%，故各項損益金額皆隨之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9 年度因認列搬遷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增加，故營業外支出之金額較高。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且本公司為技術服務業，無銷量資料，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檢測服務品質，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5,254	224,792	29,538	15.1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7,220)	(128,364)	28,856	18.3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715)	(35,370)	14,345	28.85
匯率影響數	5,556	5,275	(281)	(5.06)
淨現金流入(出)	(6,125)	66,333	72,458	1,182.9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0 年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取得減少。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係 109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6,291	233,472	199,177	220,58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預計將大幅增添檢測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檢測設備投資，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認列被投資 公司最近年 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00%	44,695	主係電子產品檢測需求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100%	21,565	主係電子產品檢測需求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100%	(31,939)	係於110年年中始投入營運	持續擴充業務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業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000萬元。子公司已於111年4月21日設立登記完成。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借款為輔，利息支出有限；此外，資金之運用採保守穩健為原則，未從事與營業無關之投資活動。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持續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密切注意利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亦藉由適當籌資工具之應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提供國外檢測服務收入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部分購置設備及成本支出係以美元及歐元支付。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除了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即時匯市資訊，以作為外匯部位之管理及對客戶報價之重要參考資訊外，對於無法依交易模式產生自然避險之部位，將視匯率之波動情形適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以控制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 在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4.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 53 頁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之說明。本公司新技術之開發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變化並蒐集相關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藉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分析，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及電子產品認證之法令規範進行瞭解，以即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對於電子產品檢測認證之技術與相關知識，以維持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原則，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電子電器產品檢測認證服務，屬於勞務提供性質，無需採購原料。提供服務過程中僅需消耗少量物料，且物料採購並不僅限單一供應來源，故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電子電器產品電磁相容(EMC)認證、安規(Safety)檢測服務、無線網通(RF)認證、行動通訊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服務產品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掌上型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智能家電...等，涵蓋資訊、通訊、家電等電子電器產品，目標客戶群極為廣泛。依本公司營業銷售對象分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各期銷貨比重皆未超過10%，顯見本公司並無客戶群集中且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情事，故本公司尚不致有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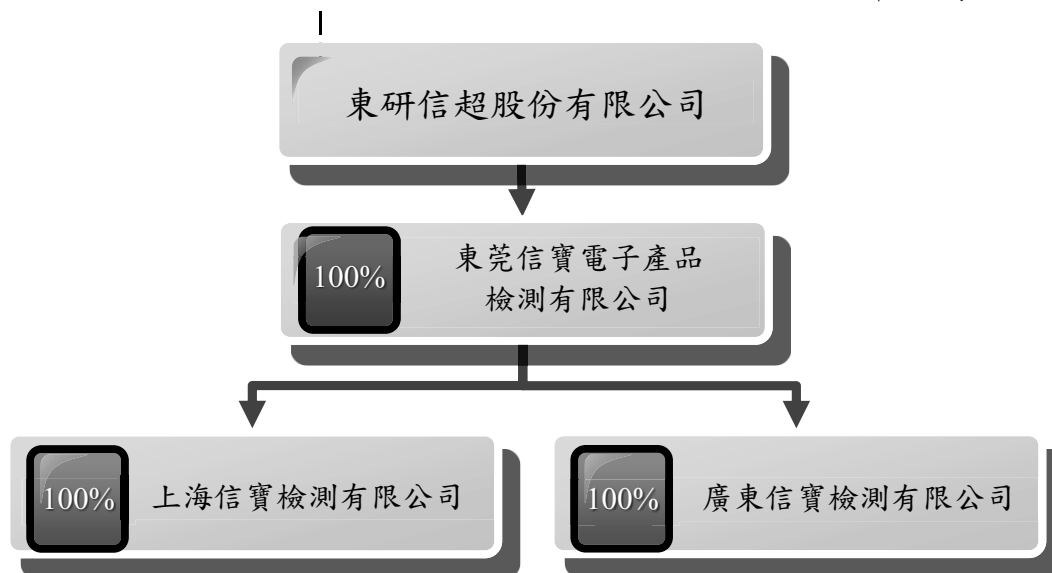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2011.07.20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金沙崗一路3號	港幣 2,000 萬	檢測服務業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2017.02.2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芳春路400號1幢3樓	人民幣 1,700 萬	檢測服務業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2020.11.18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怡樂路1號2棟108室	人民幣 2,000 萬	檢測服務業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檢測服務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仲超	-	-
	董事	羅建星	-	-
	董事	邱維國	-	-
	監察人	盧紹安	-	-
	總經理	羅建星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維國	-	-
	監察人	李國鈺	-	-
	總經理	羅建星	-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仲超	-	-
	董事	羅建星	-	-
	董事	劉浩麟	-	-
	監察人	盧紹安	-	-
	總經理	羅建星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元)
東莞信寶電子 產品檢測有限 公司	77,419	387,260	125,265	261,995	326,429	64,325	46,695	註
上海信寶檢測 有限公司	73,848	128,168	36,396	91,772	86,339	22,121	21,565	註
廣東信寶檢測 有限公司	86,880	138,465	83,546	54,919	38,813	(33,500)	(31,939)	註

註：關係企業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0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仲 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0 年度合併勞務收入計 825,059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金額重大且較前一年度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收入成長率之勞務收入計 354,244 仟元，佔整體勞務收入 43%，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勞務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認為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291	15	\$ 119,95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171,647	13	123,42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96	-	1,6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1,219	11	123,89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1	-	1,1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8	-	2,0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4	-	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31	1	9,5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9,527	40	381,826	35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1535	七）	-	-	4,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七）	513,986	40	507,80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8,189	16	154,63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05	-	1,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09	-	2,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0	1	5,4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05	2	13,8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7,364	60	702,883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6,891	100	\$ 1,084,7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五及二七）	\$ 71,700	6	\$ 42,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6,791	1	13,449	1
2150	應付票據	1,288	-	7,987	1
2170	應付帳款	12,559	1	14,0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5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5,440	10	98,65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245	1	5,2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459	2	14,1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七）	18,850	1	18,5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821	22	217,37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七）	142,909	11	161,765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9,863	14	140,49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73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4,845	25	304,626	28
2XXX	負債總計	603,666	47	521,99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18	229,900	21
3200	資本公積	192,583	15	192,58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78	4	41,6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149	17	117,42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5)	(1)	(18,827)	(2)
3XXX	權益總計	673,225	53	562,713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76,891	100	\$ 1,084,7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三三）	\$ 825,059	100	\$ 662,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373,252</u>	<u>45</u>	<u>336,218</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51,807</u>	<u>55</u>	<u>326,58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0,230	12	78,757	12
6200	管理費用	143,822	18	127,55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80	6	37,21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1,479)	-	1,2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3,753</u>	<u>36</u>	<u>244,723</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58,054</u>	<u>19</u>	<u>81,85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0	-	1,737	-
7010	其他收入	4,770	1	2,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920)	(1)	(20,77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6,545)	(1)	(6,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	(9,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85)</u>	<u>(1)</u>	<u>(31,88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469	18	\$ 49,9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7,304)	(2)	(13,489)	(2)
8200	本期淨利	<u>129,165</u>	<u>16</u>	<u>36,48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195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142</u>	<u>-</u>	<u>7,68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4,337</u>	<u>-</u>	<u>7,6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502</u>	<u>16</u>	<u>\$ 44,17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62</u>		<u>\$ 1.64</u>	
9810	稀 釋	<u>\$ 5.58</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公司	業之	主權之益						
					歸	庫	票	權	益		
										股	藏
109年1月1日餘額	229,900	\$	192,583	\$	37,395	\$	107,375	(\$	26,510)	\$	510,723
B1	-		-	4,235	(	4,235)	(	-	-	-	-
B5	-		-	-	(	22,200)	(	-	-	(	22,200)
D1	-		-	-	-	36,480	-	-	-	-	36,480
D3	-		-	-	-	7	7,683	-	-	-	7,690
D5	-		-	-	-	36,487	7,683	-	-	-	44,170
L1	-		-	-	-	-	-	-	30,020	-	30,020
Z1	229,900		192,583	41,630	117,427	(	18,827)	-	-	-	562,713
B1	-		-	3,648	(	3,648)	-	-	-	-	-
B5	-		-	-	(	22,990)	-	-	-	(	22,990)
D1	-		-	-	-	129,165	-	-	-	-	129,165
D3	-		-	-	-	195	4,142	-	-	-	4,337
D5	-		-	-	-	129,360	4,142	-	-	-	133,502
Z1	\$ 229,900		\$ 192,583	\$ 45,278	\$ 220,149	(	14,685)	\$	-	\$	673,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管主計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469	\$ 49,9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954	82,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01	1,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79)	1,203
A20900	財務成本	6,545	6,57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	(1,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2,302
A23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9,023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26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97	25,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1	3,654
A31150	應收帳款	(15,850)	7,7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7	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6	(1,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6	3,59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342	4,675
A32130	應付票據	(6,699)	7,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466)	(3,8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9)	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40	10,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483	212,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9	1,7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3)	(6,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37)	(12,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792</u>	<u>195,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17)	(\$ 83,25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11)	(75,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6)	(1,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5)	(7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33)	3,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64)	(157,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00	(7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72)	(12,96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6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08)	(17,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90)	(22,2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70)	(49,7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5	5,5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6,333	(6,1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58	126,0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291	\$ 119,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於 94 年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且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包括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

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

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1	\$ 1,4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160	90,088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28,451
	<u>\$ 186,291</u>	<u>\$ 119,95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5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1,647	\$ 120,422
質押活期存款（備償戶）	-	3,004
	<u>\$ 171,647</u>	<u>\$ 123,426</u>
<u>非 流 動</u>		
質押活期存款（備償戶）	\$ -	\$ 4,004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18%~0.55%	0.15%~1.75%
質押活期存款（備償戶）	-	0.01%~0.02%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29,341 仟元及 37,234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96	\$ 1,66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96</u>	<u>\$ 1,6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41,398	\$ 126,350
減：備抵損失	(<u>179</u>)	(<u>2,460</u>)
	<u>\$ 141,219</u>	<u>\$ 123,89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	\$ 1,18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u>	<u>\$ 1,18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提供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 90 天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270 天	逾 271~360 天	逾 361~450 天	逾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5%	2%~12%	4%~20%	14%~38%	100%	
總帳面金額	\$ 139,065	\$ 2,123	\$ 136	\$ -	\$ -	\$ 85	\$ 141,40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40)	(49)	(5)	-	-	(85)	(179)
攤銷後成本	<u>\$ 139,025</u>	<u>\$ 2,074</u>	<u>\$ 131</u>	<u>\$ -</u>	<u>\$ -</u>	<u>\$ -</u>	<u>\$ 141,23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 90 天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270 天	逾 271~360 天	逾 361~450 天	逾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4%	2%~6%	4%~15%	12%~3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1,408	\$ 4,511	\$ 434	\$ 325	\$ -	\$ 860	\$ 127,538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857)	(460)	(33)	(250)	-	(860)	(2,460)
攤銷後成本	<u>\$ 120,551</u>	<u>\$ 4,051</u>	<u>\$ 401</u>	<u>\$ 75</u>	<u>\$ -</u>	<u>\$ -</u>	<u>\$ 125,078</u>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提列之帳齡以逾期日為編製原則。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460	\$ 1,306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479)	1,203
本期沖銷	(794)	(66)
外幣換算差額	(8)	17
期末餘額	<u>\$ 179</u>	<u>\$ 2,460</u>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除本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Ya-Ch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以下簡稱 Ya-Cha Corp.)	投資控股。	-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
Ya-Cha Corp.	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寶(深圳))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	100%

合併公司因未來無其他經營計畫，為節省營運成本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Ya-Cha Corp.及信寶(深圳)，並於 110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認列清算損失 6,621 仟元。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ontest Limited	\$ -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	(\$ 9,023)
其他綜合損益	-	(329)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9,352)</u>

Contest Limited 成立於 107 年 1 月，主要經營項目係投資上海凱聯認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5%。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收到清算分配款 308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計 261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計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待驗設備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568,339	\$ 3,783	\$ 13,272	\$ 26,464	\$ 7,575	\$ 863,474
增 添	-	-	49,755	-	2,142	21,954	915	74,766
處 分	-	-	(410)	-	-	-	-	(410)
重 分 類	-	-	543	-	-	-	(543)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033)	(22)	(30)	14	(57)	(2,1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381</u>	<u>\$ 113,660</u>	<u>\$ 616,194</u>	<u>\$ 3,761</u>	<u>\$ 15,384</u>	<u>\$ 48,432</u>	<u>\$ 7,890</u>	<u>\$ 935,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44	\$ 325,840	\$ 2,534	\$ 10,038	\$ 10,017	\$ -	\$ 355,673
處 分	-	-	(361)	-	-	-	-	(361)
折舊費用	-	2,228	57,709	320	1,858	5,251	-	67,36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23)	(12)	(27)	-	-	(96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472</u>	<u>\$ 382,265</u>	<u>\$ 2,842</u>	<u>\$ 11,869</u>	<u>\$ 15,268</u>	<u>\$ -</u>	<u>\$ 421,7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381</u>	<u>\$ 104,188</u>	<u>\$ 233,929</u>	<u>\$ 919</u>	<u>\$ 3,515</u>	<u>\$ 33,164</u>	<u>\$ 7,890</u>	<u>\$ 513,986</u>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518,382	\$ 5,089	\$ 18,931	\$ 16,498	\$ 10,407	\$ 813,348
增 添	-	-	59,505	810	1,202	2,251	6,605	70,373
處 分	-	-	(15,724)	(2,153)	(6,895)	-	-	(24,772)
重 分 類	-	-	1,863	-	-	7,715	(9,57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313	37	34	-	141	4,5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381</u>	<u>\$ 113,660</u>	<u>\$ 568,339</u>	<u>\$ 3,783</u>	<u>\$ 13,272</u>	<u>\$ 26,464</u>	<u>\$ 7,575</u>	<u>\$ 863,4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15	\$ 283,484	\$ 4,118	\$ 14,475	\$ 5,438	\$ -	\$ 312,530
處 分	-	-	(14,115)	(1,862)	(6,268)	-	-	(22,245)
折舊費用	-	2,229	54,594	263	1,803	4,579	-	63,4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877	15	28	-	-	1,9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244</u>	<u>\$ 325,840</u>	<u>\$ 2,534</u>	<u>\$ 10,038</u>	<u>\$ 10,017</u>	<u>\$ -</u>	<u>\$ 355,67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381</u>	<u>\$ 106,416</u>	<u>\$ 242,499</u>	<u>\$ 1,249</u>	<u>\$ 3,234</u>	<u>\$ 16,447</u>	<u>\$ 7,575</u>	<u>\$ 507,801</u>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汐止之不動產作為實驗室使用，交易總金額為 58,500 仟元(含稅)，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儀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830	\$ 2,050
建 築 物	192,984	152,575
運輸設備	<u>3,375</u>	<u>8</u>
	<u>\$198,189</u>	<u>\$154,63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0,282</u>	<u>\$ 16,5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0	\$ 220
建 築 物	24,199	18,824
運輸設備	<u>169</u>	<u>97</u>
	<u>\$ 24,588</u>	<u>\$ 19,141</u>
使用權資產之兌換差額	<u>(\$ 2,138)</u>	<u>\$ 1,15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9,459</u>	<u>\$ 14,180</u>
非 流 動	<u>\$179,863</u>	<u>\$140,4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68</u>	<u>\$ 6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199</u>	<u>\$ 2,3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375)</u>	<u>(\$ 20,07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土 地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00
增 添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減損損失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0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00
增 添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減損損失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0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專業鑑價師進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28,800 仟元。

十四、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1,577	\$ 2,734
增 添	535	795
攤 提	(1,101)	(1,960)
淨兌換差額	(6)	8
期末餘額	<u>\$ 1,005</u>	<u>\$ 1,577</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1,700	\$ 32,000
無擔保借款	<u>20,000</u>	<u>10,000</u>
	<u>\$ 71,700</u>	<u>\$ 42,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3%～1.73%。上列短期擔保借款係由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二六及二七。

(二) 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償 還 方 式	契 約 期 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37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06.03.30～126.03.30	\$ 120,275	\$ 127,101
華南銀行	每月攤還本金	109.05.15～114.05.15	41,484	53,23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850)	(18,566)
			<u>\$ 142,909</u>	<u>\$ 161,765</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50%～1.67%。

上列長期擔保借款係由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940	\$ 40,464
應付勞健保	16,307	15,412
應付退休金	1,371	1,309
應付住房公積金	8,104	6,57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462	2,600
應付未休假獎金	3,596	2,604
應付利息	237	245
應付設備款	12,301	4,646
應付搬遷費用	13,032	13,131
其 他	9,090	11,672
	<u>\$125,440</u>	<u>\$ 98,65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95 仟元及 4,598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4% 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	\$ 144
利息成本	43	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2</u>)	(<u>52</u>)
	<u>\$ 85</u>	<u>\$ 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5</u>	<u>\$ 165</u>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82	\$ 8,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09</u>)	(<u>6,2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73</u>	<u>\$ 2,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81	(\$ 5,796)	\$ 2,3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u>73</u>	(<u>52</u>)	<u>21</u>
認列於損益	<u>217</u>	(<u>52</u>)	<u>16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79	-	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4</u>)	-	(<u>194</u>)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92</u>)	(<u>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5</u>	(<u>192</u>)	(<u>7</u>)
雇主提撥	<u>-</u>	(<u>180</u>)	(<u>18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583	(6,220)	2,3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	-	74
利息費用（收入）	<u>43</u>	(<u>32</u>)	<u>11</u>
認列於損益	<u>117</u>	(<u>32</u>)	<u>8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值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債 負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180	\$ -	\$ 18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20)	-	(1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	-	(178)
計畫資產報酬	-	(77)	(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	(77)	(195)
雇主提撥	-	(180)	(1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2</u>	<u>(\$ 6,509)</u>	<u>\$ 2,07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8)	(\$ 255)
減少 0.25%	\$ 246	\$ 2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	\$ 255
減少 0.25%	(\$ 230)	(\$ 2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80	\$ 180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單位：仟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 350,000	\$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22,990	22,990
已發行股本	\$ 229,900	\$ 229,9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5,000	\$ 185,000
合併溢額	7,583	7,583
	\$ 192,583	\$ 192,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修正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48	\$ 4,235
現金股利	22,990	22,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36
特別盈餘公積	\$ 14,685
現金股利	\$ 59,77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轉讓股份予員工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	790
本期減少	-	(790)
期末股數	-	-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庫藏股 790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10 日，認購價格為每股 38 元，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0 元。

十九、營業收入

（一）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測試及報告收入	\$ 564,132	\$ 441,340
安規收入	134,389	125,767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122,655	95,691
其他勞務收入	3,883	-
	<u>\$ 825,059</u>	<u>\$ 662,798</u>

（二）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16,791</u>	<u>\$ 13,44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9)	(\$ 2,302)
處分投資損失	(6,36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95)	(5,619)
什項支出	(216)	(12,853)
	<u>(\$ 10,920)</u>	<u>(\$ 20,774)</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31	\$ 4,095
租賃負債利息	<u>2,914</u>	<u>2,478</u>
	<u>\$ 6,545</u>	<u>\$ 6,573</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66	\$ 63,468
使用權資產	24,588	19,141
無形資產	<u>1,101</u>	<u>1,960</u>
	<u>\$ 93,055</u>	<u>\$ 84,5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72	\$ 53,540
營業費用	<u>35,682</u>	<u>29,069</u>
	<u>\$ 91,954</u>	<u>\$ 82,6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2	\$ 552
營業費用	<u>689</u>	<u>1,408</u>
	<u>\$ 1,101</u>	<u>\$ 1,96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8,727	\$263,6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995	4,598
確定福利計畫	<u>85</u>	<u>165</u>
	<u>\$343,807</u>	<u>\$268,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679	\$106,128
營業費用	<u>208,128</u>	<u>162,292</u>
	<u>\$343,807</u>	<u>\$268,42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80%	4.34%
董監事酬勞	0.92%	1.3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4,000	\$	-	\$ 2,000	\$	-
董監事酬勞	1,320		-	600		-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000</u>	<u>\$ 600</u>	<u>\$ 3,500</u>	<u>\$ 600</u>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000</u>	<u>\$ 600</u>	<u>\$ 4,000</u>	<u>\$ 600</u>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

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計算基礎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差異已於 110 及 109 年度調整。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395	\$ 12,8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6	467
	<u>19,811</u>	<u>14,07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07)	(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04</u>	<u>\$ 13,4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註）	<u>\$216,923</u>	<u>\$ 82,49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38,274	\$ 13,6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10,682)	(1,378)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7,006)	-
設備投資抵減	(966)	-
虧損扣抵	(2,7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7
以前年度調整	416	4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04</u>	<u>\$ 13,489</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求得。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稅率為 20%；中國地區之稅率為 25%，其中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資格適用稅率為 15%，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及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適用依累進稅率 2.5%~10% 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7	\$ 398	\$ -	\$ 1,325
應付未休假給付	385	67	-	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3	(19)	-	834
虧損扣抵	-	2,194	-	2,194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137	(133)	-	4
	<u>\$ 2,302</u>	<u>\$ 2,507</u>	<u>\$ -</u>	<u>\$ 4,809</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2	\$ 315	\$ -	\$ 927
應付未休假給付	251	134	-	3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6	(3)	-	853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	137	-	137
	<u>\$ 1,719</u>	<u>\$ 583</u>	<u>\$ -</u>	<u>\$ 2,30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604</u>	<u>\$ 187</u>
應付所得稅	<u>(\$ 12,245)</u>	<u>(\$ 5,25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9,262</u>	<u>120年</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62</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8</u>	<u>\$ 1.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9,165</u>	<u>\$ 36,4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90	22,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9</u>	<u>1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149</u>	<u>22,3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850	\$ 18,5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5	\$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42	\$ 7,683
應付設備款	\$ 12,301	\$ 4,646
使用權資產	\$ 70,282	\$ 16,554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07,062	\$ 381,6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72,746	345,5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借款、應收款及應付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030	\$ 1,23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99,322	\$ 154,6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6,807	245,969
— 金融負債	233,459	222,331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1,233 仟元及 2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勞務成本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287	\$ -	\$ -	\$ 139,287
租賃負債	19,459	107,411	72,452	199,322
浮動利率負債	90,550	58,479	84,430	233,459
	<u>\$ 249,296</u>	<u>\$ 165,890</u>	<u>\$ 156,882</u>	<u>\$ 572,06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8,092	\$ -	\$ -	\$ 118,092
租賃負債	14,180	84,302	56,196	154,678
浮動利率負債	60,566	77,380	84,385	222,331
	<u>\$ 192,838</u>	<u>\$ 161,682</u>	<u>\$ 140,581</u>	<u>\$ 495,10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3,459	\$ 222,331
— 未動用金額	108,300	127,800
	<u>\$ 341,759</u>	<u>\$ 350,13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上海凱聯認證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吳 仲 超	本公司董事長
劉 立 國	本公司董事
宜特（昆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03	\$ 2,432
	關聯企業	-	970
		<u>\$ 1,403</u>	<u>\$ 3,402</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	\$ 9,587
	關聯企業	-	485
	其他關係人	-	302
		<u>\$ 45</u>	<u>\$ 10,37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營業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1</u>	<u>\$ 1,188</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53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及董事劉立國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18	\$ 22,270
退職後福利	850	589
	<u>\$ 27,568</u>	<u>\$ 22,859</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營運貢獻、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下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41	\$ 37,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u>234,569</u>	<u>236,797</u>
	<u>\$ 263,910</u>	<u>\$ 274,03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731</u>	<u>\$ -</u>

二九、其 他

(一) 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109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應疫情發展衍生出居家隔離及遠距辦公，合併公司為配合防疫政策，部分檢測單位於農曆春節後延後復工，致 109 年 2 月營收較前期大幅下降，隨著政策鬆綁及疫情趨緩，109 年 3 月之後訂單量陸續回溫，且受防疫期間居家隔離及新生活型態之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相關設備需求提升，109 年年度之營運未因該疫情受到衝擊。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了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併同簡易公開發行，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經櫃買中心同意在案，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向櫃買中心申請興櫃戰略新板轉一般板股票櫃檯買賣，並經櫃買中心同意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登錄櫃買中心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40		27.68		\$	208,707	
港 幣		9,500		3.549			33,716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6		27.68			5,7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73		28.48		\$	138,7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	534		28.48		\$	15,2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1		29.98			13,521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4,295 仟元及 5,6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集團內各組成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列示如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 灣	\$ 407,845	\$ 325,171	\$ 460,947	\$ 450,469
中 國	417,214	337,627	295,238	240,614
	<u>\$ 825,059</u>	<u>\$ 662,798</u>	<u>\$ 756,185</u>	<u>\$ 691,08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測試及報告收入	\$ 564,132	\$ 441,340
安規收入	134,389	125,767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122,655	95,691
其他勞務收入	<u>3,883</u>	<u>-</u>
	<u>\$ 825,059</u>	<u>\$ 662,79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擔保價值	品對價值(註一)	對象資產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6,880 USD 3,500,000	\$ 96,880 USD 3,500,000	\$ USD	1%	2	\$ -	營運週轉	\$	-	\$ -	\$ 165,306	\$ 269,260
1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65,160 RMB 15,000,000	\$ 65,160 RMB 15,000,000	RMB -	1%	2	-	營運週轉	-	-	-	261,995	523,990
1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43,440 RMB 10,000,000	\$ 43,440 RMB 10,000,000	RMB 13,032 RMB 3,000,000	1%	2	-	營運週轉	-	-	-	261,995	523,990

註一：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註二：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為 USD：NTD＝1：27.68；RMB：NTD＝1：4.344。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11/2 (董事會決議日)	\$ 58,500 (含稅)	已於111年1月全數支付完畢。	乾泰亨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 移轉日期 - 金額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59,412 仟元。	營業發展所需		否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收 入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及三)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註三)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 認證及安規檢測 服務	\$ 77,419 (RMB 16,211,920)	註一(1)	\$ 77,419 (HKD 20,000,000)	\$ 77,419 (HKD 20,000,000)	\$ -	\$ -	\$ 77,419 (HKD 20,000,000)	\$ 46,695	100	\$ 46,695	\$ 261,995	\$ -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 有限公司(註五)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	73,848 (RMB 17,000,000)	註一(3)	-	-	-	-	-	21,565	100	21,565	91,772	-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註四)	"	86,880 (RMB 20,000,000)	註一(3)	-	-	-	-	-	(31,939)	100	(31,939)	54,91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非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表列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該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

註五：除了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表列金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7,419	\$ 71,348 (USD 2,577,608)	\$ 403,935

註：表列金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寄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四。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實寶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寶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寶檢測有限公司	1 " " 3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業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 65 893 13,032 34,391 34,367 9,88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1% 3% 4% 1%	
1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實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0 年度勞務收入計 407,845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金額重大且較前一年度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收入成長率之勞務收入計 191,203 仟元，佔整體勞務收入 47%，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勞務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認為對於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5 日



東陽起服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4	9	\$ 29,917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171,647	16	102,381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96	-	1,6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523	8	77,08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1	-	1,1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97	-	15,66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4	-	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4	-	2,6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1,559</u>	<u>33</u>	<u>230,757</u>	<u>25</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1535		-	-	4,0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61,995	24	243,26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347,039	32	352,09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1,375	9	81,63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06	-	8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15	-	2,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7	-	3,1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7	1	2,6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9,344</u>	<u>67</u>	<u>703,142</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0,903</u>	<u>100</u>	<u>\$ 933,8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71,700	7	\$ 42,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4,025	1	10,393	1
2150	應付票據	1,288	-	73	-
2170	應付帳款	9,348	1	7,1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5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6,058	4	34,8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6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345	1	4,7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208	1	7,6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8,850	2	18,5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311</u>	<u>17</u>	<u>130,33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42,909	13	161,765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385	8	76,72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73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367</u>	<u>21</u>	<u>240,855</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07,678</u>	<u>38</u>	<u>371,186</u>	<u>40</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21	229,900	24
3200	資本公積	192,583	18	192,58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78	4	41,6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149	20	117,427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5)	(1)	(18,827)	(2)
3XXX	權益總計	<u>673,225</u>	<u>62</u>	<u>562,713</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80,903</u>	<u>100</u>	<u>\$ 933,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07,845	100	\$ 325,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183,459	45	183,261	56
5900	營業毛利	224,386	55	141,909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8,234	9	31,527	10
6200	管理費用	74,692	18	65,68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78	2	5,6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626)	-	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278	29	103,732	32
6900	營業淨利	105,108	26	38,1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619	-	1,505	-
7010	其他收入	507	-	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397)	(2)	(6,3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924)	(1)	(5,3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46,695	11	14,88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00	8	5,2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7,608	34	\$ 43,46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443)	(2)	(6,987)	(2)
8200	本期淨利	<u>129,165</u>	<u>32</u>	<u>36,48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95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4,142</u>	<u>1</u>	<u>7,68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4,337</u>	<u>1</u>	<u>7,690</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502</u>	<u>33</u>	<u>\$ 44,170</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62</u>		<u>\$ 1.64</u>	
9810	稀 釋	<u>\$ 5.58</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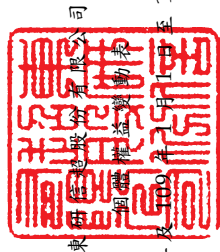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股	權 益	總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資 本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37,395	\$ 107,375	(\$ 26,510)	(\$ 30,020)	\$ 510,723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4,235	(4,23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22,200)	-	-	(22,2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6,480	-	-	36,48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	7,683	-	7,69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487	7,683	-	44,17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七)	-	-	-	-	-	30,020	30,0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900	192,583	41,630	117,427	(18,827)	-	562,71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3,648	(3,64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22,990)	-	-	(22,9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29,165	-	-	129,16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	4,142	-	4,3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60	4,142	-	133,5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5,278	\$ 220,149	(\$ 14,685)	-	\$ 673,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608	\$ 43,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07	39,865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1,1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6)	910
A21200	利息收入	(619)	(1,505)
A20900	財務成本	4,924	5,3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695)	(14,8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3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1	(411)
A31150	應收帳款	(7,813)	(7,2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7	(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67	(2,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9	1,3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32	8,732
A32130	應付票據	1,215	(55)
A32150	應付帳款	2,181	(1,4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9)	1,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64	2,4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0)	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342	76,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2)	(5,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	1,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8)	(2,8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440</u>	<u>69,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62)	(\$ 62,2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328
B023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5,7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39)	(33,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0)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5)	(6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71)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45)	(65,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00	(7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72)	(12,9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56)	(6,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90)	(22,2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8)	(30,3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77	(25,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17	55,4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94	\$ 29,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於 94 年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且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

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包括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6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9,594</u>	<u>29,317</u>
	<u>\$ 90,194</u>	<u>\$ 29,9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71,647	\$ 99,377
質押活期存款（備償戶）	<u>-</u>	<u>3,004</u>
	<u>\$171,647</u>	<u>\$102,381</u>
<u>非 流 動</u>		
質押活期存款（備償戶）	<u>\$ -</u>	<u>\$ 4,004</u>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18%~0.55%	0.15%~1.00%
質押活期存款（備償戶）	-	0.01%~0.02%

（二）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29,341仟元及37,234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96	\$ 1,66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96</u>	<u>\$ 1,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5,603	\$ 78,584
減：備抵損失	(<u>80</u>)	(<u>1,500</u>)
	<u>\$ 85,523</u>	<u>\$ 77,0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	\$ 1,18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u>	<u>\$ 1,188</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本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提供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 90天以下	逾 91~180天	逾 181~270天	逾 271~360天	逾 361~450天	逾 4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5%	12%	20%	38%	100%	
總帳面金額	\$ 84,334	\$ 1,242	\$ 38	\$ -	\$ -	\$ -	\$ 85,614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5</u>)	(<u>42</u>)	(<u>3</u>)	-	-	-	(<u>80</u>)
攤銷後成本	<u>\$ 84,299</u>	<u>\$ 1,200</u>	<u>\$ 35</u>	<u>\$ -</u>	<u>\$ -</u>	<u>\$ -</u>	<u>\$ 85,53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 90天以下	逾 91~180天	逾 181~270天	逾 271~360天	逾 361~450天	逾 4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4%	6%	15%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77,769	\$ 969	\$ -	\$ 259	\$ -	\$ 775	\$ 79,772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249</u>)	(<u>243</u>)	-	(<u>233</u>)	-	(<u>775</u>)	(<u>1,500</u>)
攤銷後成本	<u>\$ 77,520</u>	<u>\$ 726</u>	<u>\$ -</u>	<u>\$ 26</u>	<u>\$ -</u>	<u>\$ -</u>	<u>\$ 78,272</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提列之帳齡以逾期日為編製原則。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500	\$ 590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26)	910
本期沖銷	(<u>794</u>)	-
期末餘額	<u>\$ 80</u>	<u>\$ 1,500</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61,995	\$ 243,260
投資關聯企業	-	-
	<u>\$ 261,995</u>	<u>\$ 243,260</u>

(一) 投資子公司：

投 資 子 公 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 有限公司	\$ 261,995 100	\$ 216,902 100
Ya-Ch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26,358 100
	<u>\$ 261,995</u>	<u>\$ 243,260</u>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2. Ya-Ch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Ya-Cha Corp.) 成立於 92 年 7 月，主要經營項目係投資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寶(深圳))，本公司因未來無其他經營計畫，為節省營運成本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Ya-Cha Corp.及信寶(深圳)，並於 110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收取清算分配款 25,434 仟元並認列清算損失 6,621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ontest Limited	\$ -	\$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	(\$ 9,023)
其他綜合損益	-	(329)
綜合損益總額	\$ -	(\$ 9,352)

Contest Limited 成立於 107 年 1 月，主要經營項目係投資上海凱聯認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5%。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收到清算分配款 308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計 261 仟元。

(三)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252,474	\$ 60	\$ 9,138	\$ 26,465	\$ 607	\$ 532,785
增 添	-	-	22,445	-	210	1,071	5,793	29,519
重 分 類	-	-	543	-	-	-	(543)	-
處 分	-	-	(76)	-	-	-	-	(7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275,386	\$ 60	\$ 9,348	\$ 27,536	\$ 5,857	\$ 562,22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244	\$ 156,834	\$ 32	\$ 6,561	\$ 10,017	\$ -	\$ 180,688
折舊費用	-	2,228	26,213	15	1,282	4,839	-	34,577
處 分	-	-	(76)	-	-	-	-	(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72</u>	<u>\$ 182,971</u>	<u>\$ 47</u>	<u>\$ 7,843</u>	<u>\$ 14,856</u>	<u>\$ -</u>	<u>\$ 215,1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381</u>	<u>\$ 104,188</u>	<u>\$ 92,415</u>	<u>\$ 13</u>	<u>\$ 1,505</u>	<u>\$ 12,680</u>	<u>\$ 5,857</u>	<u>\$ 347,039</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226,904	\$ 60	\$ 8,266	\$ 16,498	\$ 8,322	\$ 504,091
增 添	-	-	25,570	-	872	2,252	-	28,694
重 分 類	-	-	-	-	-	7,715	(7,71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81</u>	<u>\$ 113,660</u>	<u>\$ 252,474</u>	<u>\$ 60</u>	<u>\$ 9,138</u>	<u>\$ 26,465</u>	<u>\$ 607</u>	<u>\$ 532,7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015	\$ 132,896	\$ 17	\$ 5,123	\$ 5,438	\$ -	\$ 148,489
折舊費用	-	2,229	23,938	15	1,438	4,579	-	32,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44</u>	<u>\$ 156,834</u>	<u>\$ 32</u>	<u>\$ 6,561</u>	<u>\$ 10,017</u>	<u>\$ -</u>	<u>\$ 180,68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381</u>	<u>\$ 106,416</u>	<u>\$ 95,640</u>	<u>\$ 28</u>	<u>\$ 2,577</u>	<u>\$ 16,448</u>	<u>\$ 607</u>	<u>\$ 352,097</u>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於11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汐止之不動產作為實驗室使用，交易總金額為58,500仟元（含稅），並於111年1月1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儀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830	\$ 2,050
建 築 物	86,170	79,572
運輸設備	3,375	8
	<u>\$ 91,375</u>	<u>\$ 81,63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675</u>	<u>\$ 12,27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0	\$ 220
建築物	8,542	7,349
運輸設備	<u>168</u>	<u>97</u>
	<u>\$ 8,930</u>	<u>\$ 7,666</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208</u>	<u>\$ 7,647</u>
非流動	<u>\$ 83,385</u>	<u>\$ 76,7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8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10</u>	<u>\$ 1,3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466)</u>	<u>(\$ 7,89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土 地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00
增 添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減損損失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00	
增 添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	
減損損失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0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專業鑑價師進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28,800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886	\$ 1,442
增 添	535	600
攤 提	(<u>515</u>)	(<u>1,156</u>)
期末餘額	<u>\$ 906</u>	<u>\$ 886</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1,700	\$ 32,000
無擔保借款	<u>20,000</u>	<u>10,000</u>
	<u>\$ 71,700</u>	<u>\$ 42,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3%~1.73%。上列短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二)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償還方式	契約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37 個月開始 按月攤還本 金	106.03.30~ 126.03.30	\$ 120,275	\$ 127,101
華南銀行	每月攤還本金	109.05.15~ 114.05.15	41,484	53,23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8,850</u>)	(<u>18,566</u>)
			<u>\$ 142,909</u>	<u>\$ 161,765</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50%～1.67%。

上列長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448	\$ 17,223
應付勞健保	1,952	724
應付退休金	1,371	1,309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462	2,600
應付設備款	6,228	3,04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61	1,923
應付利息	237	245
其 他	<u>6,099</u>	<u>7,750</u>
	<u>\$ 46,058</u>	<u>\$ 34,82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95 仟元及 4,59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	\$ 144
利息成本	43	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	(52)
	<u>\$ 85</u>	<u>\$ 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5</u>	<u>\$ 165</u>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82	\$ 8,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09)	(6,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73</u>	<u>\$ 2,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81	(\$ 5,796)	\$ 2,3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u>73</u>	<u>(52)</u>	<u>21</u>
認列於損益	<u>217</u>	<u>(52)</u>	<u>16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	-	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4)	-	(194)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92)</u>	<u>(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5</u>	<u>(192)</u>	<u>(7)</u>
雇主提撥	<u>-</u>	<u>(180)</u>	<u>(1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83	(6,220)	2,3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	-	74
利息費用（收入）	<u>43</u>	<u>(32)</u>	<u>11</u>
認列於損益	<u>117</u>	<u>(32)</u>	<u>8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0	-	18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0)	-	(1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	-	(17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77)</u>	<u>(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u>	<u>(77)</u>	<u>(195)</u>
雇主提撥	<u>-</u>	<u>(180)</u>	<u>(1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82</u>	<u>(\$ 6,509)</u>	<u>\$ 2,0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8)	(\$ 255)
減少 0.25%	\$ 246	\$ 2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	\$ 255
減少 0.25%	(\$ 230)	(\$ 2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80	\$ 180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單位：仟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 350,000	\$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22,990	22,990
已發行股本	\$ 229,900	\$ 229,9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5,000	\$ 185,000
合併溢額	<u>7,583</u>	<u>7,583</u>
	<u>\$ 192,583</u>	<u>\$ 192,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修正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48	\$ 4,235
現金股利	22,990	22,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36
特別盈餘公積	\$ 14,685
現金股利	\$ 59,77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回原因－轉讓股份予員工		
期初股數	-	790
本期減少	-	(790)
期末股數	-	-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790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10 日，認購價格為每股 38 元，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0 元。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測試及報告收入	\$ 275,664	\$ 192,557
安規收入	72,857	77,291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55,441	55,322
其他勞務收入	3,883	-
	<u>\$ 407,845</u>	<u>\$ 325,170</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14,025</u>	<u>\$ 10,39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037)	(\$ 6,328)
處分投資損失	(<u>6,360</u>)	<u>-</u>
	<u>(\$ 10,397)</u>	<u>(\$ 6,328)</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31	\$ 4,095
租賃負債利息	<u>1,293</u>	<u>1,216</u>
	<u>\$ 4,924</u>	<u>\$ 5,311</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77	\$ 32,199
使用權資產	8,930	7,666
無形資產	<u>515</u>	<u>1,156</u>
	<u>\$ 44,022</u>	<u>\$ 41,0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17	\$ 29,229
營業費用	<u>11,390</u>	<u>10,636</u>
	<u>\$ 43,507</u>	<u>\$ 39,8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	\$ 194
營業費用	<u>403</u>	<u>962</u>
	<u>\$ 515</u>	<u>\$ 1,1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496	\$ 107,4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995	4,598
確定福利計畫	85	165
	<u>\$ 135,576</u>	<u>\$ 112,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914	\$ 38,276
營業費用	91,662	73,954
	<u>\$ 135,576</u>	<u>\$ 112,23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80%	4.34%
董監事酬勞	0.92%	1.3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000		\$ -		\$ 2,000		\$ -	
董監事酬勞	1,320		-		600		-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000</u>	<u>\$ 600</u>	<u>\$ 3,500</u>	<u>\$ 600</u>
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000</u>	<u>\$ 600</u>	<u>\$ 4,000</u>	<u>\$ 600</u>

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計算基礎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 109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差異已於 109 年度調整。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27	\$ 6,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71)	472
	<u>8,756</u>	<u>7,5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3)	(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43</u>	<u>\$ 6,9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7,608</u>	<u>\$ 43,4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522	\$ 8,6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9,339)	(2,977)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7,00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3	2
設備投資抵減	(9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7
以前年度調整	(1,771)	4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43</u>	<u>\$ 6,98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7	\$ 398	\$ -	\$ 1,325
應付未休假給付	385	67	-	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3	(19)	-	834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137	(133)	-	4
	<u>\$ 2,302</u>	<u>\$ 313</u>	<u>\$ -</u>	<u>\$ 2,615</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2	\$ 315	\$ -	\$ 927
應付未休假給付	251	134	-	3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6	(3)	-	853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	137	-	137
	<u>\$ 1,719</u>	<u>\$ 583</u>	<u>\$ -</u>	<u>\$ 2,30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604</u>	<u>\$ 187</u>
應付所得稅	<u>(\$ 7,345)</u>	<u>(\$ 4,750)</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62</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8</u>	<u>\$ 1.6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9,165</u>	<u>\$ 36,4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90	22,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9</u>	<u>1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149</u>	<u>22,3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8,850</u>	<u>\$ 18,566</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95</u>	<u>\$ 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142</u>	<u>\$ 7,683</u>
應付設備款	<u>\$ 6,228</u>	<u>\$ 3,048</u>
使用權資產	<u>\$ 18,675</u>	<u>\$ 12,27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353,768	\$ 235,0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290,153	268,5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借款、應收款及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029	\$ 1,35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3,593	\$ 84,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1,241	135,702
—金融負債	233,459	222,331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278 仟元及減少 8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對關係人勞務成本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694	\$ -	\$ -	\$ 56,694
租賃負債	10,208	43,564	39,821	93,593
浮動利率負債	90,550	58,479	84,430	233,459
	<u>\$ 157,452</u>	<u>\$ 102,043</u>	<u>\$ 124,251</u>	<u>\$ 383,74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261	\$ -	\$ -	\$ 46,261
租賃負債	7,647	46,507	30,220	84,374
浮動利率負債	60,566	77,380	84,385	222,331
	<u>\$ 114,474</u>	<u>\$ 123,887</u>	<u>\$ 114,605</u>	<u>\$ 352,96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3,459	\$ 222,331
— 未動用金額	108,300	127,800
	<u>\$ 341,759</u>	<u>\$ 350,13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吳 仲 超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 立 國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03	\$ 2,432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	\$ 9,587

本公司與關係人營業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	\$ 1,18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東莞信寶	\$ 839	\$ 14,688
	子 公 司	958	976
		\$ 1,797	\$ 15,664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539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	\$ 1,66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付款係應收付關係人之代墊費用等。

(四)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東莞信寶	\$ -	\$ 52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五) 提供擔保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及董事劉立國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68	\$ 17,619
退職後福利	806	549
	\$ 23,174	\$ 18,16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營運貢獻、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以下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41	\$ 37,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 屋及建築）	<u>234,569</u>	<u>236,797</u>
	<u>\$ 263,910</u>	<u>\$ 274,03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731</u>	<u>\$ -</u>

二八、其 他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109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應疫情發展衍生出居家隔離及遠距辦公，本公司為配合防疫政策，部分檢測單位於農曆春節後延後復工，致 109 年 2 月營收較前期大幅下降，隨著政策鬆綁及疫情趨緩，109 年 3 月之後訂單量陸續回溫，且受防疫期間居家隔離及新生活型態之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相關設備需求提升，109 年度之營運未因該疫情受到衝擊。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了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併同簡易公開發行，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經櫃買中心同意在案，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向櫃買中心申請興櫃戰略新三板轉一般板股票櫃檯買

賣，並經櫃買中心同意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登錄櫃買中心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35	27.68		\$ 208,569
港 幣		9,500	3.549		33,71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0,312	4.344		261,9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6	27.68		5,7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47	28.48		\$ 138,04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26	28.48		26,358
人 民 幣		49,555	4.377		216,9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	28.48		3,076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包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037 仟元及 6,32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註二五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6,880 USD 3,500,000	\$ 96,880 USD 3,500,000	\$ USD	1%	2	\$ -	-	\$ -	-	\$ -	168,306	\$ 269,290
1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160 RMB15,000,000	65,160 RMB15,000,000	RMB -	1%	2	-	-	-	-	-	261,995	523,990
1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3,440 RMB10,000,000	43,440 RMB10,000,000	13,032 RMB 3,000,000	1%	2	-	-	-	-	-	261,995	523,990

註一：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註二：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為 USD：NTD＝1：27.68；RMB：NTD＝1：4.344。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研信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11/2 (董事會決議日)	\$ 58,500 (含稅)	已於 111 年 1 月全數支付完畢。	乾泰亨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59/412 仟元。	營業發展所需	否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回 收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匯出	匯入	本 自 累 積 回 收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註五)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	\$ 77,419 (RMB 16,211,920)	註一(1)	\$ 77,419 (HKD 20,000,000)	-	\$ -	-	\$ - (HKD 20,000,000)	77,419 (HKD 20,000,000)	\$ 46,695	100	\$ 46,695	\$ 261,995	-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	73,848 (RMB 17,000,000)	註一(3)	-	-	-	-	-	-	21,565	100	21,565	91,772	-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註四)	"	86,880 (RMB 20,000,000)	註一(3)	-	-	-	-	-	-	(31,939)	100	(31,939)	54,91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非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表列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該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

註五：除了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表列金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限額
\$ 77,419	\$ 71,348 (USD2,577,608)
	\$ 403,935

註：表列金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註二五。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6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52,640
	外幣 USD1,235,374	34,195
	外幣 HKD537,690	1,908
	外幣 RMB17,941	78
	外幣 AUD124	2
	外幣 EUR24,606	<u>771</u>
		<u>\$ 90,194</u>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Razer	帳 款	\$ 19,196
緯創資通	"	8,453
仁寶電腦	"	7,158
其他（註）		50,796
減：備抵損失		(80)
		<u>\$ 85,523</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予以合併列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明細表三

被投資公司	期股	初數	餘金	額	本額	期數	增金額	(註1)	加本股	期數	減金額	(註2)	期股	末數	持	股	比	率	%	餘金	額	市額	價權淨值	或	值	評	價	基	礎	股	權	淨	值	無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 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淨額。

註 2：本期減少數係本期辦理清算之投資帳面金額。

註 3：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0	\$ 94,161	\$ 202	\$ 96,853
本期增加	<u>-</u>	<u>15,140</u>	<u>3,535</u>	<u>18,6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90</u>	<u>\$109,301</u>	<u>\$ 3,737</u>	<u>\$115,5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	\$ 14,589	\$ 194	\$ 15,223
本期增加	<u>220</u>	<u>8,542</u>	<u>168</u>	<u>8,9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60</u>	<u>\$ 23,131</u>	<u>\$ 362</u>	<u>\$ 24,15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30</u>	<u>\$ 86,170</u>	<u>\$ 3,375</u>	<u>\$ 91,375</u>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設	備	\$	7,699
預付費用		維	修		<u>728</u>
				\$	<u>8,427</u>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類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u>註 3</u>)	利 率 區 間 (<u>%</u>)	融 資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20,000	110.12.24-111.06.24	1.73	\$ 20,000	—
抵押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26,700	110.02.04-111.02.04	1.13	60,000	註 1
抵押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u>25,000</u>	110.09.09-111.03.09	1.42	100,000	註 1
		<u>\$ 71,700</u>				

註 1：以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

註 2：係動用期間非授信合約期間。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瑞士商優力	檢 測 費	\$ 2,057
Telefication	"	1,034
南德 TUV	"	988
ITS(HK)	"	925
曼瑞檢測	"	614
德凱認證	"	534
其他（註）	"	<u>3,196</u>
		<u>\$ 9,348</u>

註：係單一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新北市汐止區停車場(昊天 645 地號)	107.8.1~119.4.30	1.6%	\$ 1,874
房屋及建築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9 巷 68-1 號	104.5.1~119.4.30	1.6%	26,532
房屋及建築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9 巷 68-2 號	104.5.1~119.4.30	1.6%	13,928
房屋及建築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9 巷 66 號	104.10.1~119.4.30	1.6%	21,678
房屋及建築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9 巷 72 號	110.12.1~119.4.30	1.6%	15,156
房屋及建築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9 巷 64 號	109.12.1~119.4.30	1.6%	11,046
運輸設備	車號 RDJ-9038	110.11.18~114.7.17	1.6%	<u>3,379</u>
				<u>\$ 93,593</u>
流 動				<u>\$ 10,208</u>
非 流 動				<u>\$ 83,385</u>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押或擔保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41,484	109.05.15~114.05.15	1.50	註 1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0,275	106.03.30~126.03.30	1.67	註 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850)			
		<u>\$ 142,909</u>			

註 1：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及董事劉立國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註 2：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抵押及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及董事劉立國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測試及報告收入		2,038 件		\$275,751	
安規收入		867 件		72,857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188 件		55,441	
審驗費收入		408 件		3,883	
減：勞務退回及折讓				(87)	
				<u>\$407,845</u>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規 費	\$ 94,537
薪資費用	36,294
折 舊	32,117
其他費用（註）	<u>20,511</u>
	<u>\$ 183,45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予以合併列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6,943	
折	舊	2,977	
保	險 費	1,950	
其他（註）		<u>6,364</u>	
		<u>\$ 38,234</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予以合併列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6,289	
折	舊	8,227	
保	險 費	3,922	
其他（註）		<u>16,254</u>	
		<u>\$ 74,692</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予以合併列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772
非案件規費			1,132
保 險 費			349
其他（註）			<u>725</u>
		\$	<u>6,978</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予以合併列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294	\$ 78,004	\$ 114,298	\$ 31,539	\$ 62,035	\$ 93,574
勞健保費用	3,870	6,140	10,010	3,323	5,195	8,518
退休金費用	1,799	3,281	5,080	1,648	3,115	4,763
董監事酬金	-	1,466	1,466	-	600	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1,951	2,771	4,722	1,766	3,009	4,775
折舊費用	32,117	11,390	43,507	29,229	10,636	39,865
攤銷費用	112	403	515	194	962	1,156

註：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3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仲超



